

目前 adapter 於國內是否有要求須執行檢驗，若必須檢驗，可向何單位或試驗室申請？其檢驗依據為何？若無法執行零組件檢驗，具 adapter 之電器若可隨產品檢驗，其檢驗依據為何？若有 CB SCHEME 之相關認證資料建議可予以免測；若無相關認證資料則必須確定檢驗依據及測試項目。

結論：目前 adapter 可向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申辦檢驗，其採用之檢驗標準為 IEC61558-1，該產品若內含於電器產品時，則採隨產品檢驗方式辦理，若為獨立販售時，則須辦理驗證登錄。

【92.10.15 經標六字第 09260054870 號】

以 CB 報告轉發指定試驗室安規報告時，若欲申請認證之型號與 CB 報告所列之型號不同，但實則為同一產品，僅型號不同，應如何辦理？

(1) 以電源供應器為例，電源供應器廠商以其型號申請 CB，但賣給系統廠商時，會依據系統廠商的需求，另外加一組型號於產品標示上，但 CB 報告中僅列電源供應器廠商之原型號。因應台灣進口管制之需，勢必得將系統廠商之型號列於證書上。請問是否可由廠商提出產品標示為佐證，將系統廠商之型號加諸於指定試驗室轉發之安規報告以申請驗證登錄？

(2) 電源供應器單獨為選購品銷售時，其銷售型號所包含之內容物可能包括：電源供應器、電源線、風扇、使用說明書等，此銷售型號僅標示於產品外包裝上，非產品本體之標示。因應台灣進口管制之需，必須將此銷售型號列於證書上，但原 CB 報告並未列有該銷售型號。請問是否可由廠商提供銷售型號之材料清單，並附上所需之個別認證，如電源線 CNS 10917 驗證登錄證書，將銷售型號一併加諸於指定試驗室轉發之安規報告？可否於申請電源供應器單體認證時，一併將此一銷售型號加於報告內一併申請？（IBM 提案）

決議：

(1) 系統廠商之型號可作為生產廠商型號之系列型號，惟轉發報告之試驗室應做樣品的比對，申請廠商應提供足夠的證據供試驗室做確認。

(2) 同意辦理，申請廠商應提供足夠的證據供試驗室做確認。

【93.11.15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36006930-1 號】

申請系統認證時，若內含之電源供應器尚未取得單體之驗證登錄證書，可否以附上電源供應器之 CB 報告+系統之 CB 報告（此系統 CB 報告並未列有電源供應器章節之測試結果）申請驗證登錄？系統產品在做 CB 報告時，因電源供應器已取得單體之 CB 報告，故不會加測。（IBM 提案）

決議：

(1) 同意試驗室以電源供應器之 CB 報告+系統之 CB 報告轉發報告。

(2) 電源供應器申請驗證登錄時，EMC 檢驗同意檢附符合性聲明書及其試驗報告，惟符合性聲明之試驗報告審核後有問題時仍會通知補件。

【93.11.15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36006930-1 號】

若電源供應器可用於多個系統產品，每次申請系統認證時，都必須將電源供應器之原 CB 報告再轉發一次嗎？（IBM 提案）

決議：申請系統認證時，若電源供應器尚未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則電源供應器之原 CB 報告都必須再轉發一次。

【93.11.15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36006930-1 號】

根據 09/30 會議討論結果，電源供應器單獨為選購品銷售申請單獨認證時，其銷售型號所包含之項目若包括：電源供應器、電源線、風扇、使用說明書時，應提供下列文件申請認證：

- (1) 電源供應器測試報告
- (2) 電源線驗證登錄證書
- (3) 加測單體風扇

請問：

(1) 若電源供應器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可否以證書代替電源供應器測試報告？

(2) 單體風扇（12Vdc）需加測哪些項目？

(3) 此風扇必須搭配該選購品之電源供應器做測試或任一電源供應器皆可？

(4) 此風扇必須安裝於系統內測試嗎？

(5) 申請系統認證時，風扇的部份已於系統測試時一併測試，加上風扇並沒有單獨的測試標準，故系統以 60950 測試時，已包含風扇測試的部份，可否用系統的測試報告代替單體風扇加測？

(6) 若風扇不變，只是所搭配銷售的電源供應器不同，而有不同的銷售型號，在這種情況下，仍須每次都針對風扇再測試一次嗎？（IBM 提案）

決議：關於電源供應器及系統機殼之風扇應檢附之文件為：

(1) 電源供應器測試報告及風扇加測報告（若風扇的部份已於系統測試時一併測試，可使用系統的測試報告轉發）。

(2) 若電源供應器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可檢附電源供應器證書影本及風扇加測報告（若風扇的部份已於系統測試時一併測試，可使用系統的測試報告轉發）。

【93.11.15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36006930-1 號】

目前世界各國幾乎不管制低電壓產品的 SAFETY 只管制 EMC，台灣目前是以 CCC Code 管制產品，因此有些利用 USB/PS2 或乾電池供電的產品例如滑鼠、鍵盤與計算機就納入 BSMI CNS 14336 管制範圍，請問這些低電壓產品的 SAFETY 在 94 年 7 月起確定管制嗎？（程智科技提案）

決議：依據資訊產品增列安規檢驗公告，商品未使用交流電源且未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安規檢驗項目得免實施。

【94.1.13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312-0 號】

目前資訊產品類可接受轉證的 CB 報告，是否有限制那些驗證單位所發行的 CB Report 才能接受？或者只要是 CB 會員體指定認可的驗證單位所發行的 CB Report 就能接受？（敦吉科技提案）

決議：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向本局申請登記完成後，其 IEEE CB SCHEME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轉發為指定試驗室試驗報告，驗證之產品應符合其登記之範圍。

【94.1.13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312-0 號】

目前資訊產品類可接受轉證的 CB 報告，是否有限制 CB Report 的測試版本例如一定要 IEC 60950-1：2001 年版才行？或是 IEC 60950: 1991+A4，IEC 60950: 1999 等上述版別皆可以使用？（敦吉科技提案）

決議：

(1)依據本局「國家驗證機構及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登記一覽表」備註說明，國內資訊產品安規指定試驗室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可接受 IEC 60950（ed. 3）或 IEC 60950-1（ed. 1）之 CB 試驗報告（應同時檢附 CB 試驗證書）申請轉發符合 CNS 14336 檢驗標準之試驗報告；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則不接受 IEC 60950（ed. 3）CB 試驗報告之申請。

(2)IEC 標準與 CNS 14336 有差異的部分須加以驗證。

【94.1.13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312-0 號】

CNS 14336 之使用版本為何？目前最新修訂之版本為 93.04.20。（敦吉科技提案）

決議：商品之檢驗標準以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CNS 14336 公告時最新版次為 93.04.20。

【94.1.13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312-0 號】

針對明年 7/1 S.P.S or Adapter 審驗之作法，可否詳細說明？舉例：

(1)會單獨進口或銷售時：須先單獨申請 RPC 證書，或與主機同時測試，分開申請。

(2)只隨主機進口或銷售時：

a. 需單獨申請 RPC。

b. 若 Adapter 已與主機同時執行 EMC 及 Safety 測試，仍需單獨檢附 Adapter 之 EMC 或 Safety 報告。第二項結論是否有多此一舉之意？（敦吉科技提案）

決議：

(1) 電源供應器會單獨進口或銷售時，電源供應器須單獨申請 RPC 證書。

(2) 電源供應器只隨主機進口或銷售：

a. 主機申請認證時，若電源供應器未取得 RPC 證書，電源供應器可隨同主機測試，其取得的證書上不會有電源供應器的型號。

b. 主機申請認證時，若電源供應器已取得 RPC 證書，主機之安規測試可簡化相關的項目。

【94.1.13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312-0 號】

是否要列出複合性產品安規須加測哪些項目？

決議：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之測試參考 IEC Guide 112 測試規範。

【94.1.13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312-0 號】

以 Notebook 為例，它的 Adaptor 可能單獨申請驗證登錄證書，Notebook 本身也會申請證書，請問 POWER CORD 要列在 Adaptor 報告或 Notebook 報告的重要零組件列表內？還是兩份報告都要列？因有時 POWER 廠只賣 POWER 單體給系統廠，所以 POWER 申請認證時沒有 POWER CORD。（翔智科技提案）

決議：

(1) 若 POWER 會在市面上單獨販售，則須附上 POWER CORD 來申請認證。

(2) 若 POWER 申請認證時不附 POWER CORD，則證書上將註明“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且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內也須說明清楚銷售對象為系統廠商不會在市面販售。

(3) 系統所使用的 POWER CORD，皆須列入系統報告的重要零組件列表內。

【94.1.13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312-0 號】

對於電源供應器，廠商是用系列申請 BSMI 認證，其抽測系列型號可否比照 IEC 61558-1，Annex B 的原則來圈選。目前 CB 的認證單位在執行 IEC 60950 的電源供應器測試時，也是引用 IEC 61558-1 的方法。

決議：試驗室必須驗證所有型號，報告中可以只列出 worst case 數據，但須說明清楚。試驗室若有其他抽樣的方法，可先提供本局作日後參考。

【94.1.13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312-0 號】

在執行電源供應器系列測試時，因為系列性型號的差異往往非常小，照片不一定能看出其差異，比如最常發生的情形為變壓器的線圈直徑與圈數，再加上電阻值的不同，是否接受當關鍵性零組件或外觀上有差異時，再提供照片。

決議：為免在執行市場檢查時因樣品內部結構、設計與原始申請資料不一致，導致比對上的困難，原始申請型號所檢附與 Safety 有關的照片，系列產品若與之有差異，必須再提供差異照片並在報告中說明清楚。

【94.1.13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312-0 號】

有關資訊產品 CB 報告轉發國內試驗報告之相關規定：

1. 針對安規重要零組件之驗證資料（例如：重要零組件證書及規格）：

(1) 94.7.1 日前無法取得零組件之驗證資料，允許申請廠商以書面方式切結，保證其重要零組件能符合 CNS 標準上之要求。

(2)對於將來於市場發生消費紛爭問題(如消保官、消費者申訴)，申請廠商應優先自我出面處理且儘速取得相關資料檢送標準檢驗局。

2. 產品照片應包括(1)外觀照(六個面)(2)拆外殼後之內部照片(3)屬危險電壓電路(如 POWER BOARD/PCB)之照片正、反面(4)94.7.1 日後照片上要有尺規，而現行轉 CB 報告之照片若無尺規部分，請廠商於照片上註明其尺寸比例。

【94.3.16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508-0 號】

關於 UPS 標準目前國內可採用 CNS 14336 or CNS 14843-1 or CNS 14843-2, 但目前 CB report 皆採用 IEC 62040-1-1:2002 (equal CNS 14843-1), 那國內指定實驗室並沒有符合 CNS 14843-1 or CNS 14843-2 scope. 請問要如何申請轉證?或有更好建議?

決議：1. 暫時可接受有認可 CNS 14336 之試驗室轉發 UPS (採用 IEC 62040-1-1:2002 equal CNS 14843-1) 之 CB report，直到 CNLA 有認可該品目之試驗室為止。 2. 若轉發之 CB report 為 IEC 62040-1-1 / IEC 62040-1-2 / IEC 60950 其轉換後之國家標準相對為 CNS 14843-1 / CNS 14843-2 / CNS 14336。

【94.3.16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508-0 號】

由於小型電源供應器 (switching power adapter) 之設計常為系列且具有下列幾種型式連接至電源：

- class I or II 直接插牆式 (direct plug-in)
- class I or II 桌上型採用電器入口式 (desk-top with inlet type)
- class I or II 桌上型採用直接電源線式 (desk-top with non-detachable power cord type)

請問上述幾種型式是否可以放在同一本(張)證書? 如不行請問分類規則為何?
(註:目前 TUV 作法除 class I 和 class II 須分開其餘皆可放在同一本 CB)

決議：

1. 上述型式應分別申請。
2. 電源供應器之安規分類為 class I 和 class II 須分開申請，而 EMC 部分則配合安規方式申請。

【94.3.16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508-0 號】

目前電漿電視 PDP TV 在申請 BSMI / safety 案件中有遇到 PDP module (電漿模組:電漿面板及電源板合在一起的模組)原製造廠只願意提供 CB report，沒有提供如線路圖 / 規格書 或各零組件之證書或規格書. 如果向國外 PDP 製造廠索取相關資料，常以商業機密或是已經提供 CB report 等理由，加以拒絕. 目前因台灣廠商大多為後端組裝廠或只是經銷 / 代理商. 常處在原廠與標檢局之間兩難. 因此想請問在案件申請過程中如遇到原廠不配合的話，是否有何溝通，應變方式. (如是否可商請標檢局代為發文，向原廠索取文件或是可以用 CB report 代替)

決議：仍依本局規定，請申請廠商提供相關資料。

【94.3.16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508-0 號】

資訊產品安規若以 CB 報告轉，而 CB 報告上的型號與台灣要申請的型號不同時(產品相同)，是否可以請廠商以切結書說明即可。

決議：於申請產品安規時可將原 CB 報告上的型號以主型號申請，台灣要申請的型號改以系列方式申請。

【94.3.16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508-0 號】

7/1 開始 Adapter or SPS 要單獨申請 RPC, 如果這個 Adapter 會用在 ITE, 也會用在 Audio, 那是不是安規兩個都測？那如果兩個都測的話，證書上會不會標上兩種標準？

決議：1. Adapter or SPS 當個別申請時，廠商可自行選擇以 CNS14336 or CNS 14408 標準來認證，而證書上也只會標上一種標準。

2. Adapter or SPS 會用在 ITE 及 Audio 時，則兩種安規標準都須測試，若兩者皆符合的話，證書上就會標上兩種標準。

【94.3.16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508-0 號】

Adapter 如果只搭配主機進口，而主機只列管 EMC (如數位相機，Walkman 等等)，那 Adapter 要另外作安規嗎？還是隨主機作 EMC 即可？

決議：1. 有關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自今 1 月 1 日實施符合性聲明檢驗，檢驗標準為 EMC，依據公告備註第 9 點，表列商品附有屬應施檢驗商品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檢驗規定，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合併包裝之電源轉接器，應符合 EMC 及安規檢驗。

2. 對於以前公告之影音類產品，預計補公告且給緩衝期，將含有應施檢驗商品之配件，一併加入檢驗。

3. 以上決議本局將發公文給各組、分局及指定試驗室配合辦理。

【94.3.16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508-0 號】

電源供應器系列機種判定為何？是否可依目前 UL, TUV 判定方式以 Layout 相同即可？

決議：電源供應器之系列判定原則：

(1) 一次側 Layout 相同，二次側 Layout 少許不同(但容許電源連接器部分之 layout 之不同)。

(2) 變壓器一次側線圈之線徑、圈數相同且結構完全相同 (含 Core size 及繞線方式) 僅二次側線圈之線徑、圈數不同。

【94.3.16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508-0 號】

於 CB 轉報告時，可不用檢附測試儀器一覽表，但若有加測之部分，仍須檢附測試所須之儀器設備表。

【94.4.7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926-1 號】

Power supply 申請時,若沒有附電源線,則申請書之產品名稱後面須加註“本產品不可在市面上單獨銷售”等字樣。

【94.4.7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926-1 號】

關於系統使用之電源供應器部分: - 內建式 Power supply 或是外接式 adapter 如果已經有 CB approved 但無 BSMI 證書(亦即此 power supply 只隨此機型販售),那是否除了此機型本身之 CB 報告需要轉換成 BSMI 報告外, power supply 也需要另外轉換一份 BSMI 報告,然後此機型可連同此無 BSMI 證書之 power 一起販售? 如果需要轉換另一份 BSMI 報告, I 那是否意味針對類似的案件,可能會有一份以上 BSMI 報告需要轉換?

決議:

1. 不管是 Power supply 或是外接式 adapter,若單獨申請時均須取得 RPC 之認證。
2. Power supply or adapter 若隨產品一同販售時,除了產品本身之 CB 報告需要轉換成 BSMI 報告外, power supply or adapter 也需要另外轉換一份 BSMI 報告(包括其重要零組件都要檢附),而該項屬於隨產品檢測,只能適用於同一產品型號或系列。

【94.4.7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926-1 號】

試驗室資格詢問: TUV Rheinland 台中實驗室已經取得 CNS14336 及 CNS14408 資格,但是 CNS14408 當初只申請高畫質電視機等五項商品,未包含下述兩項:

8504.40.20.00.3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	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 CNS 13438 安規檢驗標準 CNS 14336 或 CNS 14408
8504.40.91.00.7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 CNS 13438 安規檢驗標準 CNS 14336 或 CNS 14408

上表中之安規檢驗標準可為 CNS14336 或 CNS14408,而我們的 NCB scope 同時具有 IEC60950& IEC60065 的資格,是否意味針對上述電源供應器等兩項產品我們皆可以以 CB 轉 CNS14336 及 CNS14408 BSMI 報告呢?

決議:經與本局第三組討論後如下:

1. 試驗室要具備有 CNLA 及本局認可項目 CNS14336 以及 CNLA 認可項目 CNS14408 等兩項之資格,才可轉發電源供應器產品之 CB 報告。
2. 若試驗室只單獨取得 CNLA 認可項目 CNS14408 之資格,不可轉發電源供應器產品之 CB 報告。

【94.4.7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926-1 號】

CB 報告中含有其他標準, 例如 IEC 60825-1, 對於此額外標準也需要轉換成中文報告嗎?

決議: 需轉換成中文報告並以附件方式附上。

【94.4.7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926-1 號】

若 BSMI 驗證登錄證書, 安規部分以 CB 轉証時, 僅 Trade Mark 有出現於 CB 上, 但申請者, 製造商, 工廠與 CB 無法對應時, 可否發証? 連接上題, 若連 Trade Mark 都沒有, 可否發証?

決議:

1. Trade Mark 之管制非 BSMI 之權責。
2. 依驗證登錄辦法規定, 申請者及製造商可申請 RPC 證書, 若申請者要以製造商之 CB 報告轉證時, 應有授權書。

【94.4.7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926-1 號】

若 CB 有變更版本, (M1+M2+M3), 當轉指定實驗室報告, 可否轉換成完整的一份報告?

決議: 只需轉換成 BSMI 要求之報告, 而原 CB 報告當成原始資料, 由試驗室自行保存。

【94.4.7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926-1 號】

許多產品都須透過電源轉接器供應電源因此產品本身為直流電源, 廠商疑問如下: A. 產品與電源轉接器只要不合併包裝即可免驗安規? B. 產品與電源轉接器合併包裝但電源轉接器本身取得驗證登錄, 產品仍可免驗安規? C. 可工業或車用產品本身使用直流電源接頭為端子台型或特殊接頭, 非一般圓型 DC Jack, 無包裝電源供應器即可免驗安規?

決議:

1.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94.1 月及 94.7 月公告列管之應施檢驗品目等相關產品, 只要有提供 DC Jack 部分, 一定要檢附電源轉接器之安規測試報告。
2. 其他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且檢驗項目儘電磁相容性之電子類產品(如 CD 隨身聽)的 POWER 配件, 本局將另行公告列管安規之時程。

【94.4.7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926-1 號】

申請系統認證時, 若採用系統及 power supply 之 CB 轉報告送件, 得否免檢附 power supply 的重要零組件證書? 因為主要申請認證的是系統而非 power supply, 若 power supply 的零組件證書也必須檢附, 如此一層一層往下要求, 著實增加系統廠商極大的負擔, 煩請貴科加以斟酌考量系統廠商之難處。
決議: 採用系統及 power supply 之 CB 轉報告送件時, power supply 視同隨產品檢驗, 所以仍須檢附零組件證書。

【94.4.7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926-1 號】

本公司大系統採用之 inlet 及 power cord connector 非一般 IEC320 之型式，在此特殊情況下，可否接受 UL 之認證？做系統 CB 認證時，並無強制要求必須取得 IEC 之認證，再加上本產品比較特殊，能否斟酌接受非 IEC 之證書？

決議：原則上可以接受。

【94.4.7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1926-1 號】

針對特殊資訊設備專屬專用的電源供應器申請 RPC 之規定，經討論後有下列決議：

1 專屬專用之單體 Power Supply，於 EMI 測試時，可將內裝用本體安裝於任意形狀之金屬機殼內測試，其負載也可裝設於機殼內，以全載進行測試。

2 申請者須事先於申請書上之產品名稱欄後註明“專屬專用”

3 因為專屬專用 Power Supply 皆屬維修備品，因此不得在一般市場上零售，且非一般使用者可購買得到的。

4 此類 Power Supply 最終仍會安裝於系統內，取得系統的驗證登錄證書，因此 Power Supply 的申請者，有責任於系統取得證書後，將該系統之證書影本會同 Power Supply 本身之證書影本送電磁科報備存查，使用多少機種就報備多少機種，以便知道這些 Power Supply 使用到那些系統上。

5 業者須確保單體之 Power Supply 與系統 Power Supply 的一致性，若有不同，

須依系列申請手續辦理。

6 在系統未取得證書之前，市面上也不應該有使用這類 Power Supply 的產品，因此在業者未報備系統證書前，若發現此 Power Supply 安裝於其他系統內使用時，此 Power Supply 將以一般 Power Supply 之檢測及驗證條件進行處理。

7 以上決議自會議日期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不得溯及既往，使用舊有測試報告進行認證申請案仍需符合原技術會議決議要求。

【94.5.6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2751-1 號】

三月份會議紀錄中有關 CB 報告中含有其他標準，例如 IEC 60825-1，對於此額外標準也需要轉換成中文報告嗎？

原決議：需轉換成中文報告並以附件方式附上

提出說明如下：

1. IEC 60825-1 之報告，基本上並非一份主報告，而是一份用來證明雷射產品之雷射能量大小的測試報告。所以功能應該是像規格書或證書一樣，是一個證明文件。

2. 目前各認證單位，除非其本身建立有檢測能量（如 TUV），要求必須由其執行測試，其他認證單位大都可以接受其他測試單位發行的報告，（如 NEMKO 可接受 JQA 報告，或 UL 接受 CDRH 報告）。

建議：將 IEC 60825-1 的測試報告當成一個證明文件，直接加入附件即可，不需再轉成中文。

決議：目前暫時接受其他測試單位所發行的 IEC 60825-1 報告，且無須轉成中文。

【94.5.6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2751-1 號】

若產品出貨時（如 MP3），但 Adapter 不隨貨出廠，Adapter 由使用者自行採購符合規格之 ADAPTER，請問此 MP3 是否還須申請 BSMI 認證嗎？

決議：

1. MP3 屬列管品目，須申請 BSMI 認證。
2. 該產品若只能由 Adapter 供電才可運作時，此類產品應搭配 Adapter 辦理認證。

【94.5.6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2751-1 號】

關於 CNS14336 和 CNS14408 可合併於一張證書中，已在二月份的會議上裁定同意。但若已經單獨申請 CNS14336 或 CNS14408 也已經拿到證書，是否可以在下一次申請時合併？併將原證書收回。

決議：同意將單獨申請 CNS14336 和 CNS14408 證書合併於一張證書。

【94.5.6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2751-1 號】

若產品(AC Adapter) 需要申請(95 及 65)其 EMC report(CNS 13438)是否需要兩本。(原稿)

決議：

1. 合併申請時安規部分須檢附 CNS 14336 及 CNS 14408 2 份報告，而 EMC 僅須檢附一份報告。
2. 若是要分開申請 2 份證書則須提供 2 份 EMC 報告。

【94.5.6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2751-1 號】

有關 BSMI 安規之 Server 問題，是否同意有 CNLA 證書"個人電腦類別處理"之資格實驗室發出安規報告事宜？

說明：

1. CNLA 已不再使用 EKxxxx 做產品之歸類，故建議討論評估。
2. Server 是類似個人電腦的 server，則可採用個人電腦的測試方式進行，若是機架式的 Server，因為目前很少有實驗室申請，因此是否也依個人電腦類別處理，請討論

決議：

1. 目前先暫時接受 CNLA 認可"個人電腦類別處理"之資格實驗室，所轉發的 Server 安規報告。
2. 請程智科技公司儘快正式行文給 CNLA 並會知標準檢驗局，以求獲得 CNLA 認可"個人電腦類別處理"之資格實驗室可否轉發 Server 安規報告之正式書面答覆。

【94.6.1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3655-0 號】

系統於銷售時有兩種不同廠牌規格之電源供應器可供選擇，申請時是否可做在同安規報告以系列申請或需以不同申請案申請。

決議：

1. 原系統申請 CB 報告時，包含有這些不同廠牌規格之電源供應器，且電源供應器都有個別取得認證，此時之電源供應器可視為系統之重要零組件，因此系統在申請 BSMI 時，所有 power 都有被考量下，可做在同一份安規報告內，不需要分成系列。
2. 原系統申請 CB 報告時，只有一種 POWER 規格，但系統在申請 BSMI 時，多增加了幾個不同廠牌規格之 POWER，這些增加的 POWER 規格型號都必須於做系統測試時加以考量，除此之外對 EMC 部份亦須要評估，若沒有對增加的 POWER 加以評估及測試則判定為不合格。

【94.6.1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3655-0 號】

對於 UPS 產品於申請 CNS14336 時，是否可參考如 IEC60950 可引用 CTL decision (Sheet No. 376) " Backfeed protection" 之觀念與做法。(請參閱 附件)亦即不管絕緣，只要確認於 Single fault 時 Mains plug 電壓不超過 60 Vdc (or 42.4 Vpeak)即可。或是，引用 CNS14834-1 (IEC62040-1) " Backfeed protection" 之要求。亦即必須符合"基本絕緣 (Basic Insulation)" ?

決議：

1. 對於 UPS 產品試驗室可自行選擇依 CNS14336 或 CNS14834-1 (IEC62040-1) 標準轉 CB 報告或測試。
2. 目前暫時接受 CNLA 認可" IEC60950/CNS14336"之資格實驗室發 CNS14834-1 (IEC62040-1)之 UPS 產品報告。

【94.6.1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3655-0 號】

94.7.1 日前發行之 CB REPORT，目前在轉發 BSMI 報告，可接受零組件驗證資料以切結書之方式處理，直至 94.12.31 日止，惟報告中仍須檢附變壓器之規格。

【94.7.12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4318-0 號】

CB 轉發 CNS report 之零件切結書要求： 依據先前之決議是否為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發行之 CB report 可以用零件切結書之方式處理，而非投件日期為基準，此措施可能會繼續延續到 CB 轉證之期限嗎?(95 年 7 月 1 日。)

決議： 94.7.1 日前發行之 CB REPORT，於 CB 轉發報告時，對於零組件之驗證資料，可接受用切結書之方式處理，直至 94.12.31 日止。

【94.7.12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4318-0 號】

Power supply 之 CB 轉證時，依據 94 年 2 月 1 日之會議紀錄 3.3 項內容決議為： Adaptor or SPS 當個別申請時，廠商可自行選擇以 CNS14336 or CNS14408 標準

來認證，而證書也只會標上一種標準。目前運作上發現評審員解釋，需有申請 CNS14336 才能申請 CNS14408 認證，有認定之落差，故提出討論再次釐清。

決議：依 94.6.3 日之資訊安規說明會解釋：

1. 凡有取得 TAF 及本局 CNS14336、CNS14408 之認可指定試驗室，就可測試及轉發 CNS14336 或 CNS 14408 的電源供應器報告。
2. 除了 94.1.1 公告的 5 項影音類產品外，本局目前並不開放 CNS14408 之指定試驗室資格，因此試驗室雖具備有 CNLA 及本局認可 CNS14408 項目，亦不得單獨測試或轉發 CNS14408 之影音類產品報告。
3. 單獨取得 TAF 及本局 CNS14408 之認可指定試驗室，只可轉發及測試 CNS 14408 的電源供應器報告。

【94.7.12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4318-0 號】

現行插牆式(Direct Plug-In)電源供應器由 CB(IEC 60950 Third Edition 或 IEC 60950-1)轉發 BSMI CNS14336 安規型式試驗報告，若其 CB Report 內因未有 CNS 690 (台灣插座標準)評估與販賣台灣之型號，詢問此類型在申請 BSMI CNS14336 安規型式試驗報告時應如何執行？

決議：

1. 原 CB Report 中之插牆式(Direct Plug-In)電源供應器產品型號並未涵括販賣於台灣之型號，若要由 CB 轉發報告之同時加增該新型號，則可循下列二種方式：

(1)對於新系列型號試驗室須就樣品加以評估，若可歸屬同一系列，則可於轉報告之同時，以追加方式將新系列型號置於報告內並註明系列差異，而試驗室對系列差異部分須加以測試並記錄於報告內。

(2)原 CB Report 先以追加系列方式通過後，再來轉發 BSMI 之安規型式試驗報告。

2. 插牆式(Direct Plug-In)電源供應器於 CB 轉報告中，對插頭部分之評估仍須依 94.5.10 之技術會議宣告事項之規定加測相關項目。

【94.7.12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4318-0 號】

以 CB 報告轉為指定試驗室報告時，可否順便追加新系列型號於報告內，並註明系列差異？或仍需回頭更改 CB 報告？

決議：CB 報告轉為指定試驗室報告時，可依下列 2 種方式追加新系列型號於報告內：

1. 試驗室於 CB 轉報告時，除了對原 CB 報告內容確認外亦須對樣品進行評估。對於新系列型號試驗室須就樣品加以評估，若可歸屬同一系列，則可於轉報告之同時，以追加方式將新系列型號置於報告內並註明系列差異，而試驗室對系列差異部分須加以測試並記錄於報告內。

2. 原 CB Report 先追加系列型號通過後，再來全部轉發 BSMI 之安規型式試驗報告。

【94.7.12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4318-0 號】

待測設備內含模組時檢驗方式及要求：

1.1 待測設備內含模組時，但該模組為非屬應施檢驗產品時

EMC：需整機含該模組進行測試。

SAFETY：

(1) 該模組已單獨取得 IEC60950 或 IEC60065 之 CB 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則僅需檢附證明文件及此模組之重要零組件一覽表。

(2) 該模組未取得 IEC60950 或 IEC60065 之證明文件（視產品別）時，則需隨產品檢驗。

1.2 待測設備內含模組時，但該模組亦為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產品時

EMC：需整機含該模組進行測試。

SAFETY：

(1) 該模組仍需取得 BSMI 證書。

(2) 若該模組未取得 BSMI 證書時證書時，則需隨產品檢驗。

【94.8.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有關數位相機搭配之電源轉接器之檢驗規定，說明如下：

2.1 該電源轉接器可使用已取得經本局驗證合格之產品及數位相機之電磁相容性測試報告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以完成檢驗程序。

2.2 該電源轉接器尚未取得本局驗證合格者，則該電源轉接器自 94.7.1 日起應取得電磁相容性及安規之測試報告，併同數位相機之電磁相容性測試報告後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以完成檢驗程序。

2.3 至其他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且檢驗項目僅電磁相容性之電子類產品(如 CD 隨身聽)，其配件目前尚無類似規定，本局將檢討增列該等產品配件之檢驗規定。

2.4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8504.40.20.00.3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
8504.40.91.00.7	其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8504.40.99.90.0	其它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為質流之電源轉接器,但不含無段調壓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表列商品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改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報驗義務人免憑本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94.8.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已取得 IEC61558-1 認證之 靜電式變流器〈商品分類號列

8504.40.99.90.0〉，若搭配資訊類產品一起申請 RPC 證書時，可直接檢附該證書，無須再重新做 CNS14336 or CNS 14408 之測試報告。

【94.8.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當電源供應器在未供應分離式電源線組時，應於安規型式試驗報告封面第一頁的產品名稱項下敘明：電源供應器（不可在市場上單獨販售），及驗證登錄申請書第三項產品名稱（二）中文名稱：電源供應器（不可在市場上單獨販售）。

【94.8.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專屬專用之單體 Power Supply 於申請書上之產品名稱欄後註明“專屬專用”。

【94.8.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廠商在申請電源供應器之 RPC 證書時，對於要檢附電源線與不須檢附電源線之產品型號，請事先加以分類後再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

【94.8.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DC-DC 電源供應器為免驗品，在搭配系統以 CB 轉報告進行認證時，因其為免驗品，是否可將此 DC-DC 電源供應器視為該系統之重要零組件，提供 CB 證書即可，而不需轉整份報告？亦或是有其他簡化之做法（考量其為免驗品）？

決議：同意將此 DC-DC 電源供應器視為該系統之重要零組件，僅需檢附證書及此模組之重要零組件一覽表。

【94.8.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PDP or 內建 power supply 之 LCD monitor 加報 power supply 時，可否比照 PC 一樣作業。

說明：PC 與 PDP or LCD Monitor 常因市場因素考量，會同時使用多個 Powersupply 廠家，或於事後增報 Power supply 廠家。目前 PC 可以增報 power supply 廠家，而其他產品 PDP, LCD Monitor, Hub 等，卻不能比照作業，需以新案件申請，造成廠商困擾。

決議：請各個試驗室蒐集並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後再作成結論。

【94.8.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MP3 or 電子字典 原申請時會使用之 ccc. code 為 85xxxxxxxxx.-B（僅使用直流電源者），而現今廠商在賣這些產品時都會隨附 Adopt 一起販售，請問此時申請這類產品時之 ccc. code 是否要變更為 85xxxxxxxxx.-A，並加測安規報告？

決議：使用直流電源者即可運作之電子類產品，目前檢驗項目僅電磁相容性者，有關其配件部分（如隨附 Adopter），本局將會檢討增列該等產品配件之檢驗規定。

【94.8.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桌上型及插牆式 Power Adapter 做在同一份 CB 時，在轉為同一張 BSMI 證書時，因插壁式 Power Adapter 可以在市場單獨銷售，但因桌上型因不附 Power Cord，無法單獨銷售。BSMI 證書應該如標示？

決議：桌上型及插牆式 Power Adapter 須分開申請 BSMI 證書。(可參考 94.2.1 之會議記錄 議題壹、二的決議)。

【94.8.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影印機於安規測試時,除了”影印功能”為必驗內容外,現有下列問題,請討論:

- a). 請問本產品選配附屬功能,如:分頁機/FAX/Internet 卡/Printer/Scanner 等,是否需要追加測試.(之前曾協調僅實施影印功能即可)
- b). 經查”分頁機”為非列管品目,其所使用之電源線組,是否亦需符合驗證登錄或隨產品檢驗
- c). 技術資料/零組件證書/規格書/線路圖...等,是否可使用”光碟片”附於報告中.

(P.S:上述問題為日系公司 CANON/TOSHIBA/MITSUBISHI. 等工廠提出)

決議：

1. 產品包含或選配有各項附屬功能者,試驗室於測試時均須對各項功能加以評估測試。
2. 該分頁機為非列管品目,單獨進口時,其所使用之附配件將不須列管。若分頁機配合影印機系統一起進口時,則所使用之附配件(如電源線組)須符合驗證登錄或隨產品檢驗之規定。
3. 產品使用手冊可接受使用”光碟片”附於報告中,至於技術資料/零組件證書/規格書/線路圖...等仍須檢附書面資料,以便於後市場管理。

【94.8.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Power Supply:

- (1)100V - 240V & 200V - 240V / 6 組 output / PCB 單面/ 鐵 外殼不同有 3 款
 - (2)100V - 240V & 200V - 240V / 8 組 output / PCB 雙面 / 鐵 外殼不同有 5 款
 - (3)初級同線路但 layout 不同, 外殼不同
- 上述是否可列為同一系列 EMC 及 Safety。

決議：

1. 上述 Power Supply 因規格不同,不能列為同一系列。
2. 系列分法：
 - (1)同設備類別(例如 I or II 類)。
 - (2)一次側 Layout 相同。
 - (3)變壓器一次側線圈之線徑、圈數相同且結構完全相同。
3. 可詳閱 94.2.1 日之技術會議記錄。

【94.9.15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731-0 號】

目前手邊有一些案件是資料儲存機或電腦伺服器(CCC Code 8471.70.90.00.0A),屬於三相電源, 200-240 Vac, Max. 48Amp, 已取得國外安

規 60950 的 CB 報告, 目前被認可的實驗室皆無法提供測試轉 CNS 14336 報告, 此國外客戶急需進口該產品, 請貴單位協助辦理

決議：

暫時接受有認可 CNS 14336 之試驗室轉發電腦伺服器(屬於三相電源)之 CB report, 直到 CNLA 有認可該品目之試驗室為止。

【94.9.15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731-0 號】

產品為一電源供應器 (Switching power supply), 因不附電源線, 於證書下來的時, 標示有 "不可在市場上單獨銷售" 現在廠商要加附電源線, 證書上不要標示 "不可在市場上單獨銷售", 應如何處理??

1. 直接辦理變更, 檢附電源線證書, 並修正報告相關頁數 ??
2. 以系列方式來進行 ??

決議：同意以系列申請方式提出, 但需同時提出變更申請書, 將原取得證書之型號所述 "不可在市場上單獨銷售" 予以刪除。

【94.9.15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731-0 號】

現有商品如卡式收音機和類似商品(如隨身聽..等), 商品號列為 8519.92.00.00-7 等; 按貴局公告應檢項目僅電磁相容 CNS13439, 現暫無要求. 若上述商品附帶之電源供應器上的交流插頭型態需經轉接頭方能在台灣境內插電使用(如德國圓柱形插頭經轉接為刀片式)則以此轉接插頭型式供電做成之電磁相容測試報告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時, 此報告可否為 貴局接受?

決議：如果電源線插頭非本國所使用規格, 即使使用轉接座亦不得申請(僅有 EMC 列管者亦同)。

【94.9.15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731-0 號】

由 CB 報告轉成安規報告, 其 CB 報告主型號會被要求當成 TA 或 RPC 的主型號, 而在台銷售的型號為系列型號; 國外廠家希望其 BSMI 證書上僅見到在台銷售的型號, 可否討論證書上不列不在台灣銷售的型號?

決議：不接受 CB 上沒有出現之型號作為申請之主型號, 亦即申請型號必須與 CB 型號有關聯性(除非由原 CB 發證單位提出型號差異說明)。

For example :

EMC model : ABC123 , CB model : ABCxxxx series, 且報告內差異說明已包含 123 差異, 則可以以 ABC123 之型號申請, 但不接受與 ABC 完全無關之型號申請。

【94.9.15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731-0 號】

小型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power adapter)之設計常為系列且具有下列幾種型式連接至電源直接插牆式(direct plug-in), 電源線式(power cord type)不同的連接至電源型式是否可一併申請

決議：Power Supply 分類原則, 請參考 94.2.1 日技術會議之資訊安規討論議題 壹、二的決議。

【94.9.15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731-0 號】

有關「資訊產品及影音產品」安規標準之適用規定如下：

3.1 國內資訊產品安規指定試驗室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可接受 IEC 60950：1999 或 IEC 60950-1：2001 之 CB 試驗報告（應同時檢附 CB 試驗證書）申請轉發符合 CNS 14336 檢驗標準之試驗報告；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則僅接受 IEC 60950-1：2001 之 CB 試驗報告。（參照 93.11.10 經標三字第 09330008730 號函）

3.2 關於安規標準 CNS 14408 版次適用，針對資訊產品（含具備影音功能之複合產品、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高畫質電視等五項產品，於 96 年 3 月 31 日前，可接受 89 年版或 93 年版 CNS 14408 之試驗報告；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則不再接受 89 年版 CNS 14408 之試驗報告。參照 93.12.07 經標三字第 09330009580 號函）

3.3 對於目前已列檢之影音設備採 IEC 60065：1985 標準者，於 96 年 3 月 31 日前，可接受 IEC 60065：1985 或 93 年版 CNS 14408 之試驗報告；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則不再接受 89 年版 CNS 14408 之試驗報告。參照 93.12.07 經標三字第 09330009580 號函）

【94.10.12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6374-1 號】

宣告事項

試驗室在安排 EMI 或安規預審時，除要備齊相關資料外，也請安排實際了解案件之相關人員說明整個測試過程，以利預審作業順利進行。

【94.11.1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7090-0 號】（94 年 10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1. 系列分法

產品	系列分類	說明
LCD MONITOR	PANEL 尺寸不同	可視畫面尺寸相同歸為一系列。但主要電路設計不同及畫面尺寸 16:9 與 4:3 等都須分別申請。
CRT MONITOR	CRT 尺寸不同	可視畫面尺寸相同歸為一系列。主要電路設計不同須分開申請。
PRINTER	依主機板分類	主要電路設計不同應分開系列。
POWER SUPPLY	依主機板分類	一次側線路不同無法歸為一系列。
	Class I & Class II	2PIN, 3PIN 應分開系列。
	插牆式 & 接電源線式	應分開系列。
PDP	隔離變壓器	隔離變壓器一次側圈數線徑不同應分開系列。
	PANEL 尺寸不同	可視畫面尺寸相同歸為一系列。但主要電路設計不同及畫面尺寸 16:9 與 4:3 等都須分別申請。
儲存設備	高壓控制線路不同	
	供電方式不同	AC 機種&DC 機種應分開系列。
DVD PLAYER	儲存單元不同	例 HDD, TAPE 應分開系列。
	依主機板分類	主要電路設計不同應分開系列。

● 即日起請各試驗室依上述分類方式實施。

● 另對於後續再申請之系列產品部分也將比照上述方式實施。

【94.12.21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7994-0 號】（94 年 11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近期發現有些試驗室之測試報告內容不實(Ex:不同的產品型號或系列型號、不同測試人員及時間，但是測試數據結果確是一樣)，雖告知後已有改善，但仍請各指定試驗室負責人確實督導，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而導致試驗室遭到本局停權處分。

【94.12.21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7994-0 號】 (94 年 11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從今年初本科實施預審制度後，在發證之時間上已比過去較快，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惟近期有一現象發生，即試驗室或廠商於預審申請案件一投件後，就打電話來催件，此情形已造成審核人員及科長之困擾，為了維護審核之品質，即日起 預審之申請案件請於投件日起算第 5 個工作天後，若尚未取得證書者，再打電話來詢問案件進度。申請案件若需急件或趕件處理，將比照過去趕件處理模式，請提供趕件申請書及進口報驗單，並請試驗室攜帶測試樣品及週邊至本科進行 EMC 及安規之核對及測試，經測試合格後會加速處理之。

【94.12.21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7994-0 號】 (94 年 11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即日起有關報告補件部分，請試驗室要填寫一份 報告更正/補件說明單內容包括：

(1)驗證登錄/型式認可號碼(2)申請者(3)型號(4)要求補件/更正說明(缺失)(5)審核人員(6)補件/更正說明內容(7)試驗室簽署人簽名

通知補件之資料若為廠商之文件時，應請廠商蓋章確認。

【94.12.21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7994-0 號】 (94 年 11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案件仍於審理中，但經審核人員發現部分內容須變更時(如中文名稱,C.C.C.CODE 等)請試驗室在變更申請書上，註明審核人員，以免產生混淆而延誤時程。

【94.12.21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7994-0 號】 (94 年 11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有關 IEC60320-1 標準極形及規格制定區域性差異案，於 94.11.15 專案簽陳且同意依本組建議，在調和 CNS 標準尚未修訂完成及變更應施公告品目標準為 CNS 標準前，對廠商申請具 IEC60320-1 標準極形之分離式電源線組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時，依本案提出之區域性差異申請專案，作為適當配套措施。請電氣成品廠商、試驗室及本局各單位通知相關電源線組廠商，至指定試驗室或本局申請增列電氣規格等相關測試，另實際測試項目本局將擇期召集相關試驗室研討一致性執行措施。

【94.12.21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7994-0 號】 (94 年 11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ETC 提案

以 CB 報告轉驗證登錄問題點：最近國內認可 NCB 所發之 CB 證書，其報告為已報備之 CBTL 所簽發，但是報告封面有一欄供圈選：

Testing location: CBTL RMT SMT WMP TMP

其原意如下：

CBTL: **CB Testing Laboratory**

(CB 測試試驗室)

RMT: **Recognized Manufacturer's Testing**

(認可的製造者測試)

SMT: **Supervised Manufacturer's Testing**

(指導監督製造者測試)

Witnessed Manufacturer's Testing

(蒞廠見證製造者測試)

TMP: **Testing at Manufacturer's Premises**

(測試在製造者指定場所/設備)

上述五項除 CBTL 外，CBTL 若圈選其餘四項之任一項，請問此份 CB 報告是否可接受？

決議：該議題牽涉到法規要求，將請本局第三組研議後說明。

【94.12.21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7994-0 號】（94 年 11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ETC 提案

任何登錄產品至 3 年之有效期限後，不應再准予 追加系列 說明：

1. 多數廠商在第一次登錄後，即「海闊天空」，往後，來個無限次追加。剛開始可能追加如——外型不同——內部零組件變異——按鈕位置——OEM 關係——等等；再多次的追加中，會發現核對原來的報告，越來越困難，原 主機型 的輪廓越來越模糊，甚至消失於無形。

2. 實驗室雖可對不同的追加項目予與加測，但也只對樣品負責，其他的就完全丟給所謂「後市場管理機制」，這無形中增加了相關人員的負荷，也增加了往後比對上的困擾，那相關報告咧？永遠無法 RESET，因為——廠商可視狀況，辦理延長登錄期限！！

決議：該議題牽涉到法規要求，將請本局第三組、第五組研議後說明。

【94.12.21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7994-0 號】（94 年 11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提案

本實驗室是通過 CNS 14336 但認可項目未通過含有 TNV 設備的項目個人電腦部份，未通過 BSMI，但有通過 CNLA 現有客戶詢問本實驗室可否發

1. SERVER 報告

2. LCD 型終端機報告以上兩項產品皆無 RJ-11，不會連接電話網路

決議：該議題牽涉到法規要求，請貴公司行文本局第三組說明。

【94.12.21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7994-0 號】（94 年 11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1. 有關複合性產品，常因為 C.C.C. Cord 及功能使用之問題而引起判定上之爭議，因此針對有爭議之複合性產品，請試驗室在申請送件時儘量檢附該複合性產品核判之相關公文，以避免送件後產生之困擾而影響案件之審查進度。

2. 自 95.1.1 日起 CB 轉報告中之重要零組件規格部分，不再適用於切結書方式，均需檢附其書面文件備查。

3. 自 95.3.1 日起請試驗室於送件時，除檢附所有書面報告資料外，煩請再就全部書面內容燒成一份光碟，並隨同申請文件送 BSMI 審查。

【95.01.19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56000435-0 號】（94 年 12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ETC 提案

與數位電視檢驗相關：

一、依 貴局 94/11/15 公告，29" 以上電視機自 95/1/1 起需增列數位接收功能之檢驗，但公告發布前已取得（僅包含電磁相容性及電氣安規檢驗項目）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者，得於原證書之有效期間內，最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依證書登載之檢驗標準辦理檢驗。以下有四個問題請問 貴局？

（1）、原證書有效期最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請問屬此種情況之電視機於 95/1/1 後上市之產品是否需具備數位接收功能（數位 Tuner）？

（2）、承（1）如果需具備數位接收功能（數位 Tuner），請問是否需追加測試數位接收機之性能及 CISPR 20？

（3）29" 以上電視機持原證書者（原已具備或未具備數位功能），若需做部份零件變更於報備申請時是否需加測試數位接收機之性能及 CISPR 20？

（4）29" 以上電視機持原證書者（原已具備或未具備數位功能），是否可辦理系列申請？若可以，請問是否需加測數位接收機之性能及 CISPR 20？

決議：

1. 綜合上述之議題其中有關數位電視機證書申請及轉換方式可參考本局第三組所提供之案例說明：

數位電視機證書申請及轉換案例

一、新申請案

問 1：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 29 吋以上（含 29 吋）電視機申請證書之原則？

答 1：（1）29 吋以上（含 29 吋）類比電視機：不得再受理申請證書。

（2）29 吋以上（含 29 吋）數位電視機：應重新取得 EMC、安規與數位接收功能之型式試驗報告方得申請，證書期限 3 年。

問 2：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 29 吋以下電視機申請證書期限原則？

答 2：（1）未取得數位接收功能（僅 EMC+安規）：

1. 29 吋以下至 21 吋：證書期限僅至 95/12/31，不得延展。

2. 21 吋以下：證書期限僅至 96/12/31，不得延展。

（2）取得 EMC+安規+數位接收功能：

1. 29 吋以下至 21 吋：證書期限為 98/12/31，自發證日起計收年費。

2. 21 吋以下：證書期限為 99/12/31，自發證日起計收年費。

二、公告日前舊證書

問 1：公告日前之舊證書申請系列時，應如何辦理？證書期限為何？

答 1：持舊證書辦理系列申請時，仍依原證書所登錄之檢驗標準辦理系列申請，該證書期限不變。

問 2：公告日前申請或取得證書者，於實施日後該證書使用期限為何？

答 2：(1) 舊證書登載期限在 96/12/31 前：不論尺寸證書使用期限仍依證書登載日期為準。

(2) 舊證書登載期限在 97/1/1 後：不論尺寸僅可使用至 96/12/31。

(3) 舊證書延展規定：

1. 21 吋以上：(1) 證書期限在 95/12/31 前：最長延展至 95/12/31。

(2) 證書期限在 96 年度期間 (96/1/1-96/12/31)：不得展延。

2. 21 吋以下：證書期限最長可展延至 96/12/31。

範例

例 1：某廠商於 95/2/10 向本局申請並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產品分別為 32 吋、29 吋、25 吋、21 吋及 20 吋電視機，32 吋、25 吋及 20 吋電視機檢附之測試報告包含 EMC+安規+數位接收功能等 3 項測試項目，另 21 吋與 29 吋電視僅含 EMC+安規 2 項，新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何？年費如何計收？

解：產品	測試項目	證書期限	年費計收
32 吋	EMC+安規+數位接收功能	98/2/10	發證日開始計收年費
29 吋	EMC+安規	無法申請	
25 吋	EMC+安規+數位接收功能	98/12/31	發證日開始計收年費
21 吋	EMC+安規	95/12/31	證書不得展延
20 吋	EMC+安規+數位接收功能	99/12/31	發證日開始計收年費

例 2：某廠商於公告前分別取得 29 吋、26 吋、21 吋及 20 吋電視機證書，證書期限分別為 97/6/30、95/4/20、96/3/10 及 96/6/15，廠商持上述證書前來本局辦理換證其使用期限為何？

解：產品	原證書期限	證書可使用期限及證書延展規定
29 吋	97/6/30	96/12/31 不得展延
26 吋	95/4/20	95/04/20 證書可展延，但不得超過 95/12/31
21 吋	96/3/10	96/03/10 不得展延
20 吋	96/6/1	96/06/15 證書可展延，但不得超過 96/12/31

2. 公告日前已取得(僅包含電磁相容及電氣安規檢驗項目)證書者之 29 吋以上電視機(原已具有數位接收功能)，在未改變原取得電磁相容性及電氣安規檢驗項目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條件下，持僅包含電磁相容性及電氣安規檢驗項目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併同原商品之數位接收功能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依新申請案件規定辦理證書換發。

3. 公告日前已取得(僅包含電磁相容及電氣安規檢驗項目)證書者，後續之零件變動、系列報備或加增系列型號等，試驗室均應比照過去的做法建立其差異性說明並就差異性會影響的功能項目加以評估及測試。惟得注意證書之有效期限。

4. 同第(3)項之決議內容。

【95.01.19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56000435-0 號】 (94 年 12 月 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電視機數位接收功能的檢驗執行單位,主型式於甲實驗室測試其系列可否於乙實驗室測試?如可,有無特別規定?

決議：

1 有關數位電視之檢驗項目：(1)數位電視機基本技術規範(2)EMC(CNS 13439)(3)安規(CNS 14408)，可以分別在不同的指定試驗室執行測試，惟送件時應包含上述所有的測試報告資料。

2 對於後續之系列申請，依照先前會議記錄之決議，應由原試驗室(甲實驗室)加以執行，若改由另一家(乙實驗室)測試執行時，則須重新加以評估及測試。

【95.01.19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56000435-0 號】（94 年 12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戴爾公司提案

系列分法

產品	系列分類	說明
PC SERVER	依主機板分類	南北橋晶片不同即判定為不同主機板
	供電方式不同	AC 機種&DC 機種應分開系列
NOTEBOOK	依主機板分類	南北橋晶片不同即判定為不同主機板
	PANEL 尺寸不同	PANEL 不同尺寸，且機構尺寸不同無法歸為一系列

決議：煩請戴爾公司蒐集業界各相關產品完整資訊後，再研議訂定其系列分法。

【95.01.19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56000435-0 號】（94 年 12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內容:針對 11/16 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LCD monitor 的系列分法中提及: 可視尺寸相同但主要電路設計不同, 須提出新申請

(1) 請問”主要電路”如何界定? 是指電源板(Power Board, D/A inverter), 或是信號板(AD Board, LVDS Board) ?

(2) 因為副供應商(Second Source)的導入是必要且持續進行的, 若主要電路板不同, 即須提新申請(非系列報備), 實與目前 LCD Monitor 認證的作法明顯不同, 請問用意為何?

決議：針對 LCD monitor 的系列分法，將更正 11 月份會議紀錄之決議內容，並重新修訂其系列分法原則：

1. 可視畫面尺寸相同可歸為同一系列。

2. 畫面尺寸 16:9 與 4:3 不可歸為同一系列，須加以分開申請。

【95.01.19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56000435-0 號】（94 年 12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鼎安科技公司提案

詢問 A 家的 CB 報告給 B 家轉報告, B 家的申請與 CB 內型號完全不同, 是否可以直接申請? 產品仍是 A 家工廠製造, 只是販賣時所掛名的是 B 家。

決議：請參考 94.8 月份提案七之(2)的決議內容說明。

【95.01.19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56000435-0 號】（94 年 12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DVI 宣告事項

- 1.顯示器產品如具DVI 介面應歸屬 [其他彩色影像監視器]CCC8528.21.90.00-3Bor-3A (B 為LCD or PDP 等，A 為CRT 式)。
- 2.原以8471.60.90.90-3 取得證書者，如具DVI 介面者，廠商可持正本證書(不需繳費)進行號列變更。
- 3.舊有證書直接辦理號列變更者，或系列增報者仍可以用至證書有效日期，但不可再辦理延展申請。
- 4.於95/3/31 前，新案件申請仍可以舊有符合評鑑模式方式(模式二+三)並以CB 轉安規報告方式，惟號列需為8528.21.90.00-3，但95 年4/1 起即需依原對其他彩色影像監視器之申請要求辦理。
- 5.如廠商原取得一張證書內含有DVI 及D-SUB 二類產品時，廠商欲分割為2 張證書時，可保留原證書 (D-SUB 機種)，再以新案件申請方式把DVI 機種提出新申請，可僅附原證書影本取代需檢附之技術文件。
- 6.在3/31 前如果以舊模式 (2+3)送件時，由於此段時間為緩衝時間，本局自動化電腦系統將不會更改原設定，因此可請申請廠商配合以下做法：
甲、申請書的號列仍打8471.60.90.90-3。
乙、附上一張變更申請書,內容為變更號列 8471.60.90.90-3 變更為8528.21.90.00-3B。
- 7.此類產品歸屬8528.21.90.00-3 後歸為影音類產品，雖依原公告"多媒體產品可選擇使用CNS14336 及CNS13438"，但安規部份95/4/1 起不可以再以CB 轉發，而EMI TEST LAB. 需同時具本局影音類及資訊類指定實驗室資格。

【95.02.15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0926-0號】（95年1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ETC 提案

依據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會議記錄決議PDP 系列分法原則如下：

(1)PANEL 尺寸不同分開申請。(2)可視畫面尺寸相同歸為一系列。(3)但主要電路設計不同及畫面尺寸16:9 與4:3 等都須分別申請。(4)高壓控制線路不同分開申請。請問：”數位電視” EMC 和Safety 系列分法是否比照PDP 模式辦理？

決議：同意比照PDP 系列分法原則。

【95.02.15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0926-0號】（95年1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原29吋電視機（未具備數位接收功能）在公告日前取得僅包含電磁相容及電氣安規檢驗項目之證書將不再適用，即29吋電視機（未具備數位功能），若增列數位接收功能者，電磁相容及電氣安規均須重新測試」。

【95.03.20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16770號】（95年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Server, PC 系列分類規則如下：

以機殼之外部尺寸為準；量測前須移除所有外部之裝飾面板。

【95.03.20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16770號】（95年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NB 系列分類規則如下:

以機殼之外部尺寸為準，但因配合面板實際尺寸所作之外殼變更，例如：15.4”與15.1”之面板變更，14”與15”之面板變更等，得以歸為同一系列。

【95.03.20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16770號】（95年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誠信科技提案

因應數位電視測試導入，且許多先進國家皆已更新其相關 EMC standard，目前標準檢驗局使用之版本為 CNS 13439 86 年版(對應版本 CISPR 13:1990+A1:1992 +A2:1993 +A3:1995)中未明確描述數位電視量測方法，請問貴局何時導入新版 CNS 13439 93 standard (修訂日期 93 年 9 月 27 日 對應版本 CISPR 13:2001 + A1:2003)以求與國際同步？

決議：依據數位電視公告日期為止之最新版次為準。

95年數位電視測試條件說明

測試項目	輸入信號(dBm)	測試信號格式, BW=6MHz, Mode=8F	測試頻道
4.2.1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需能接收所有符合台灣地面數位電視廣播之頻域(470 MHz ~ 806 MHz)及對應頻道(頻道14至頻道69)。	-60	16QAM, CR=2/3, GI=1/4	14-69
• 4.2.2 數位電視接收機內含的每一個接收頻道，都須能正確接收-76 dBm的射頻輸入信號。	-76	64QAM, CR=7/8, GI=1/32 16QAM, CR=7/8, GI=1/32	14, 24, 25, 29, 35, 69
• 4.2.3 當射頻輸入信號提升至 -10 dBm時，數位電視接收機的每一接收頻道不可產生失真的現象	-10	64QAM, CR=7/8, GI=1/32 16QAM, CR=7/8, GI=1/32	14, 24, 25, 29, 35, 69
4.4 附加白高斯雜訊干擾下之性能要求 (AWGN)	-50	64QAM, CR=2/3, GI=1/32 16QAM, CR=3/4, GI=1/32	14, 24-35, 69
4.5 鄰頻地面數位電視廣播干擾下射頻性能測試	-35(干擾源)	64QAM, CR=2/3, GI=1/32 16QAM, CR=3/4, GI=1/32	15, 24-35, 68
4.6.1 多重路徑短延遲反射干擾下射頻性能測試	-50	64QAM, CR=2/3, GI=1/32 16QAM, CR=3/4, GI=1/32	24-35
4.6.2 多重路徑長延遲反射干擾下射頻性能測試	-50	64QAM, CR=2/3, GI=1/32 16QAM, CR=3/4, GI=1/32	24-35
4.6.3 保護區間(Guard Interval)內，外加同功率強度單一路徑之延遲反射干擾之射頻性能測試	-50	64QAM, CR=2/3, GI=1/32 16QAM, CR=3/4, GI=1/32	24-35
4.6.4 保護區間(Guard Interval)外，加上單一路徑之延遲反射干擾之射頻性能測試	暫免測	暫免測	暫免測
4.7 脈衝干擾下射頻性能測試(Impulsive interference tests)，輸入信號 -60dBm。	-60	64QAM, CR=2/3, GI=1/32 16QAM, CR=3/4, GI=1/32	24, 29, 35
4.8 服務資訊/節目特定資訊(Service Information/Program Specific)	-50	64QAM, CR=2/3, GI=1/32 16QAM, CR=3/4, GI=1/32	24, 29, 35
4.9 影像顯示格式(Video Display Format)要求	-50	64QAM, CR=2/3, GI=1/32 16QAM, CR=3/4, GI=1/32	24, 29, 35
4.10 聲音輸出(Audio Output)要求	-50	64QAM, CR=2/3, GI=1/32 16QAM, CR=3/4, GI=1/32	24, 29, 35

【95.03.20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16770號】（95年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有關94.11之會議中ETC提案以CB報告轉驗證登錄問題，依據94.12.1本局第三組召開之會議決議如下:本局接受資訊產品以CB測試報告轉發國內測試報告申請書，該CB測試報告如係依CB SCHEME 認可之測試方式進行驗證，如CBTL測試或製造商現場測試(TMP)或監督試驗(SMT)等方式完成者，本局得於接受;惟認可廠商試驗(RMT)則不予接受。

【95.04.24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25770號】（95年3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誠信科技提案

當產品有以下情況,但產品型號(式)不變時,應該以"增列系列型式",或是以"核備"方式向貴局申請? 1.增報SECOND SOURCE 2.線路設計局部變更,但目前LAB在分局投件時,被要求只要是型號不變時,僅可以以核備方式辦理,不接受系列增列送件;而在台北送件案,櫃台收件時並無此要求,也就是廠商可自由選擇此二方式。

建議:是否該以"是否需測試"判定該為"核備"或是"系列增列",如需測試者則歸為"系列增列"?尤其是ITE產品,動軌昇級,UP GRADE,如型號不變皆僅需核備?是否合宜?

決議: 廠商可自行選擇"核備"或"系列增列"方式辦理,惟上述兩種方式,原則上均須備齊技術文件。

【95.04.24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25770號】 (95年3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預審制度相關問題紀錄如附件。

附件

面相問題:

1. 幾乎所有拜訪之廠商都認同目前預審 (preview) 制度。

回應之決議: 繼續執行預審制度。

2. 預審精神何在? 若只到試驗室看報告, 與在局裡看報告, 看不出有何不同?

回應之決議:

— 回歸當初推動預審之精神, 試驗室提出預審之案件, 都必須在預審當日向預審人員做一簡要之工程報告, 簡報內容包括依據之理由與工程背景之判定, 來完成案件之測試 (時間不拘以清晰明瞭為主)。

— 無此能力之試驗室, 則將取消預審之資格, 希望此一磨合時間, 越短越好;

— 預審人員有權要求針對當日預審之案子做實地之抽樣與確認, 但確認之時間須於當日預先與試驗室協調, 每次以一個時段為原則, 以免影響試驗室之運作, 請試驗室配合安排相關之時段供預審人員使用。

3. 若能採當初預審之精神, 由試驗室簡報每個申請案, 並對於懷疑之報告做抽審, 則有助於淘汰不良之試驗室。

回應之決議: 不預設立場, 以測試結果, 憑以判定。

4. 建議BSMI對試驗室之立場一致, 避免在A試驗室不能通過之案件到了B試驗室就可通過。

回應之決議: 請提供相關案件詳細資訊, 俾憑追蹤。

5. 對早期預審人員都能無償加班, 做到很晚來完成預審之案件, 非常感佩。

回應之決議: 謝謝大家肯定。

技術一致性問題:

6. 有時候會覺得預審人員所要求之資料, 因技術能力不同, 做起來會覺得不一致。

7. 最近好像沒有真正之Leader, 無法將要求貫徹到每位審核人員。

8. 建議貴科成立一致性之窗口，一類標準由同一個人解釋，以解決不一致性之問題。

9. 標準模糊之地方，有些會從嚴解釋，建議能建立同一個技術性之解釋窗口，比較容易取得預審一致性之要求。

回應之決議:技術性之問題，依標準由專人做統性之解釋，人員分配如下：

CNS 13438 由林良陽負責

CNS 13439 由黃耀輝負責

CNS 14336 由簡勝隆負責

CNS 14408 由陳振雄負責

10. 建議在預審中，有些安規之工程判斷可以聽聽廠商之意見，看看其判斷是否合理。

回應之決議:請案件在做預審之工作時，做直接性之說明或報告。

文件補件之相關問題：

11. 目前會有二次要求補件之現象，而且前前後後要求之項目並不一樣，發生這種情況，對試驗室而言，相當困擾，因為已事先告知廠商沒問題了。

回應之決議:本科將儘量杜絕此種情事發生，以減低廠商之衝擊。

12. 目前之預審，常會將一個案子分成兩次審查，在第二次審核（如安規審查）時若發現另外之審查項目（如EMC），有技術文件之不足，在測試都可以符合之條件下，是否可以先行發證，事後補件。

回應之決議:在測試都可以符合之條件下，我們將依大家之要求來執行。

13. 甲人員預審之部份案件，由乙人員總彙整時，若不能認同甲之審核結果，建議先由乙向甲討論，再決定是否通知試驗室補件，因為當時之時空背景不同，且最好能夠先發證，後補件，試驗室不可能不補件之。

回應之決議:要求補件前，內部將要求甲乙兩人先行溝通後，再做決定下一步之動作，而不要未經討論前就做額外之要求。

14. 有關重要零組件之要求，建議安規之重要零組件以安規之要求考量；EMC之重要零組件則以EMC之要求考量，只要產品是一致之，不要在EMC之預審中，要求含有安規之重要零組件；也不要安規之預審中，要求有EMC之重要零組件。

回應之決議:理應如此。

15. 常有同仁，都要見到公文才認可試驗室之說法，因此有時會產生衝突，這裡有分兩種情況：技術會議之內容可以在網站查清楚即可，建議不要再印出來當附件；而有時候很舊之公文很難找，如83年針對電壓(110V/120V/220V)之公文，有沒有其他較好之方法。

回應之決議：針對本局網站即有的公文，可以不必印出，至於年久之公文，預審人員將以謙虛之態度，一起找出當時之實際狀況，共同解決問題。

16. 1份符合全球之測試報告，因為測試內容及項目超過BSMI之要求，但無法被本局審核人員所接受，必須將多餘之部份移除，甚為苦惱。

回應之決議：只要此份報告可以完全符合本局之要求，我們將接受此種符合世

界性之測試報告。

17. 預審時，若有案件須做工程確認時，請於當天安排單一時間做確認，避免分散不定期確認。

回應之決議:如第2項。

18. 工程判定中，灰色地帶甚多，判定不一致，使得試驗室之運作較為困難，其中包括重要零組件／系列判定／Label等。

回應之決議:如第9項，由各標準負責人員專責解釋。

19. 補件時，建議能通知申請單上之案件處理連絡人，因為有時候申請者之連絡人在委託代理申請後，根本不知案件所需之資料，接到通知後，常常未能即時加以處理。

回應之決議:將依建議至少通知案件處理之連絡人，但最好能通知案件連絡人及申請者之連絡人。

時效問題:

20. 預審時若有臨時追加之案子，敬請多多包涵，並非故意。

回應之決議:2件為限。

21. 新竹投件再轉汐止約一週時間，汐止審完每週四再傳回中壢，時間拉得很長，可否請汐止先傳真後送件。

回應之決議:本科同意先行傳真回覆，但請確認確有必要時再做此項要求。

22. 建議影音產品之安規也可以都在台北預審，目前只有資訊產品可以將安規及EMC都在台北預審。

回應之決議:涉及政策問題，將提局內討論。

23. 每週只有一次預審，萬一有急件，建議有其他方案，如到汐止直接預審。

回應之決議:基本上不同意這種做法，但真面臨非得解決之急件時，須得經由科長同意，才會接受。

24. 審件人員出差／請假，是否有案件代理人可代為處理，已預審過之案件，送件後發證時間是否可以加快，目前大家對預審之案件，預期之審件時間為5天。

回應之決議:本科將儘量滿足大家對我們之期望，5天是大家共同之目標，但當有1到2天之出差時，也請大家多多包涵。

25. 已預審之案子是否有類似“證明函”之文件，證明案件已預審且送件審核，提供給客戶有特殊需求時使用。

回應之決議:目前尚無此一制度，恕難執行，但將列入未來之考量。

26. 若EMC及Safety之報告可以同時在一次完成，建議可以並行採封存送件之方式，以提高效率。

回應之決議:我們將派專人研究內部流程之可行性，順利時，將會考慮採行。

27. 試驗室一致性會議之內容宣告時間太慢，建議在會議結束後到公告之間，採加嚴之項目須在報告生效後才生效，或是規定一個實施之過渡時間；至於採放寬之項目，則建議在會議結束後即可生效。

回應之決議:以後有相關決議，將訂定生效時間，減少大家困擾。

制度性問題：

28. 影音產品建議可以都在台北預審。

回應之決議:提交局內部討論。

29. 請公佈標準之適用年份版本。

回應之決議:提交局內部討論。

30. Wireless 之產品，是否必須等到DGT 之證書取得後才能辦理預審。

回應之決議:DGT 證書必須在發證前提供，但不必在預審時提出，然而必須有申請書。

31. 預審時可否以電子檔作業。

回應之決議:將做進一步之研究。

32. 網路之案件審核狀態不明確。

回應之決議:攜回向本局MIS 反應。

【95.05.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32680號】（95年4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力信提案

關於商檢局於當初所提議之不可列為同一型號之定義發同一張證書有下列三點:

(1) 一類產品及二類產品。

(2) 如果一次側線路不同則不可以定義為同一型號。

(3) 變壓器如果一次側的線徑及圈數不同則不可定義為同一型號。

針對第一點我相信由於結構完全不同所以在型號上的定義一定不同。

針對第二點及第三點我想提出一些意見跟貴公司及業界一起討論是否可以修改?

決議：請貴公司蒐集相關技術資料後，再行提案討論，目前仍維原決議。

(建議如下：由於現在產品更新非常快速所以一些變異是無法避免的如驅動IC及保護IC的更換等等而這些更換無非是可以多增加一些保護功能或是售價上更具競爭力，而且為因應各廠商之不同的要求在線路上也會做一些修改，但是如果廠家已經提供詳細的資料，如差異點，bom，layout，並且針對不同的layout也有不同PCB的板號來控制，並且也通過了safety及EMC的測試，為何不可發在同一張證書，這應該是貴司檔案如何管理的問題而不是技術上的問題。因為我們公司於之前由於modify layout而導致同一型號發了兩張證書，而我們公司同一型號之產品必須付年費兩次，可否與貴司協商將舊報告與新報告一起歸檔然後將我們公司的兩張證書合併以節省我們公司這種不必要之浪費。目前adaptor型號的定義基本上是以外觀來定義是否為同一個系列，所以我們公司在同一個外殼及同一個layout的基礎下，我們將70watt到90watt及輸出有12，15，16，18，19，20伏特定義為系列機種也由於輸出伏特數不同故我們有三種不同的結構transformer，我們也針對這三顆變壓器出了三份測試報告且safety及EMC皆已經通過貴司的預審，但由於貴司之前型號定義之問題，我們公司於申請此案件時同一型號之系列機種必須分為三張證書繳付三次的年費，可否與貴司協商將三份報告一起歸檔然後將我們公司的兩張證書合併以節省我們公司這種不必要之浪費。目前其他國家認證單位於上述兩件事情的處理上並無發生發兩張證書之情形，只有要求廠家必須提供詳細的文件資料及識別方式加以管控

並於報告上詳細描述即可，而不是modify 一次layout或變壓器的不同就要再發一張證書，可否請貴司將此文件做管理而不是增加廠家之負擔而使產品增加其成本喪失競爭力。)

【95.05.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32680號】（95年4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ETC提案

數位相機使用之交換式供應電源，是否編制於資訊類產品，且安規檢驗標準應為CNS14336 標準？

決議：數位相機使用交換式供應電源屬資訊產品且安規使用CN14336 標準。

【95.06.22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39680號】（95年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1.7月1日起檢送之系列報告中均要清楚將原申請案及之前的系列待測物歷史紀錄於測試報告中或廠商切結書中填寫清楚，例如：-02的系列申請報告中必須把-00、-01的待測物及變更的情形敘述清楚。

2.修正95年2月22日宣告事項第2條及第3條之規定，修正後如下：

甲、Server，PC系列分類規則：原則上以機殼之外部尺寸為準，量測前須移除所有外部之裝飾面板。

乙、NB系列分類規則：原則上以機殼之外部尺寸為準，但因配合面板實際尺寸所作之外殼變更，例如：15.4”與15.1”之面板變更，14”與15”之面板變更等，得以歸為同一系列。

丙、上述甲、乙兩項產品中若產品變化太大應以新申請案提出申請，請廠商以專業素養及自律精神，針對相關之申請文件如有疑慮，本局得依實際情形得要求申請者提出解釋或以新案件重新申請或重訂系列規則。

3.有關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其所用文字應以中文」。擬將上開規定納入報告審查中，惟在會議中對於標示位置與標示名稱及地址有不同意見，茲將此議題移請三組討論，作成一致性、明確性解釋後，俾利執行單位遵循此決議辦理。

【95.08.07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59370號】（95年6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ETC提案

自96年4月1日起，將不接受IEC60065(ed.6)之報告，且全面改用CNS14408/93年版，今有問題如下：

已用IEC60065(ed.6)申請之證書，自即日起至96年3月31日止，是否可申請證書展延，且證書年限依然為3年，或有其他適用辦法。

決議：依據95年8月21日“電子及資訊類商品檢驗及版次修正會議決議事項第二點”辦理，惟正確實施日期仍以三組公告為準。茲摘錄決議事項第二點如下：

有關CNS 13438(95年版)、CNS 13439(93年版)、CNS 14408(93年版)、CNS 14336(94年版)等4項檢驗標準及版次修正，將自明(96)年7月1日起實施，

舊證書可依原登錄之檢驗標準(或版次)於證書有效期限辦理檢驗。證書辦理系列登錄時，得依原檢驗標準版次辦理登錄；惟證書僅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限，不得辦理延展。自公告之實施日起，相關品目之商品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須依公告新標準或新版次辦理檢驗，至申請費用及年費依相關規定計收。

【95.09.13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59370號】（95年7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ETC 提案

針對89年4月27日之會議，決議事項第28題，其內容如下：(DVD Player 測試時所引用的標準為何？決議：不可接個人電腦引用標準為CNS 13439，可連接個人電腦需引用標準為CNS 13438，具Tuner功能皆引用CNS 13439)。請問目前對於DVD Player 測試，是否還是依照此決議事項執行？

決議：煩請ETC釐清問題爭點，再重新提問。

【95.09.13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59370號】（95年7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力信科技提案

關於power supply 系列之問題如下：

(1)由於adapter之系列大部份以外殼來定義，故例如同一尺寸大小之外殼我們可以使用到60W，50W，40W之adapter，而輸出伏特數則有12Vdc，15Vdc，16Vdc，18Vdc，19Vdc，20Vdc，24Vdc等等，也因為輸出伏特數不同故有3~4顆transformer，而transformer只在一次測及二次測線徑及圈數有些變動，結構均相同，而我們在報告中也針對不同的transformer所有的測試都做了，而貴單位卻無法將此系列機種放在同一張證書，而視幾顆transformer而發幾張證書，請問意義何在，且目前凡UL，TUV，Nordic等都只須在報告中及測試上詳細註明即可。

(2)如果已發證書之機種，要alternate transformer則須再發一張證書，此問題與上述問題相似，目前TUV，UL，Nordic等等只須報備並加以做測試即可，絕對不會有同一機種但是卻有兩張證書的問題。

決議：有關power supply系列分法仍維持原決議。

【95.09.13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59370號】（95年7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c.c.c.code 8528.21.90.00.3B 其他彩色影像監視器，依規定檢驗標準為電磁相容性及電器安規，如產品預留「數位接收器模組」之安裝空間及連接端子（於說明書中敘明加裝「數位接收器模組」之操作方法）且列為選購品，是否接受此種產品之登錄申請？抑或應列為電視機加測數位接收功能？

決議：如產品於說明書敘明「數位接收器模組」且列為選購品，則申請時必須列為電視機號列，不可依其他彩色影像監視器號列申請，並依照數位電視機公告標準測試。

【95.09.13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59370號】（95年7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誠信科技提案

以下代環隆電氣提問：關於PC 相同系列案件之判定，目前貴局之決議標準乃採機殼外觀尺寸大小為依據，並加以廠商自律及測試實驗室專業判定之。於此，建議是否與以往以主機板分類案件之方式並行，而送審之案件可依機殼判定分類或依主機板異同加以分類之。(說明：由 EMI 角度判定，以主機板加以區分不同系列之案件誠較以機殼尺寸大小區分嚴謹，且部分狀況下，亦有可能將同一主機板安裝於不同尺寸之機殼中販售，故可否煩請貴局考慮同時接受此方式，與機殼尺寸大小分類並行之，並由廠商與實驗室判定以何種方式加以申請報驗。)

決議：仍維持原技術會議議決，依照機殼外觀尺寸大小作為系列分法。

【95.10.18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67130號】（95年8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IBM、誠信科技提案

有關CNS 13438(95年版)、CNS 13439(93年版)、CNS 14408(93年版)、CNS14336(94年版)已於10月3日公告自96年7月1日起實施，請就新舊版次過渡期間之新申請、系列申請、延展所衍生問題進行討論？

決議：有關此議題決議統一由三組函文解釋。

【95.11.22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75760號】（95年10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ETC 提案

我們有家客戶對於影印機提出一些問題,如下：

案件一

Test report 1	
Models	PSU
<Base model> AR-M207	Type A
<Series model> AR-M162	Type A

案件二

Test report 2	
Models	PSU
<Base model> AR-M205	Type B
<Series model> AR-M160 AR-5320 AR-5316	Type B

Test report 3	
Models	PSU
<Base model> AR-M207	Type C
<Series model> AR-M205 AR-M162 AR-M160 AR-5320 AR-5316	Type C
<New model> AR-5320E AR-5316E	Type C

案件一 先前有申請過的BSMI 證書,使用Power supply type A

案件二 先前有申請過的BSMI 證書,使用Power supply type B

(1)廠商打算將power supply type A 及power supply type B 取消,改由power supply C 來取代,在結構不變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將案件一及案件二的證書取消後,再將案件一及案件二合併為一個系列機種的新案件,並且重新一張使用Type C power supply 的新證書?

(Remark: 原本案件一及案件二除了Power supply 不同外,其餘結構及外觀大小均相同)

決議：可重新申請使用Type C Power supply 新證書。

【96.01.11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85600號】（95年1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敦吉科技提案

日本 Tokin 已獲得貴局 CNS14336 指定實驗室,請問其所測試發行的報告,可否比照 EMI 報告以英文版方式呈現?

決議：擬由三組研議後另行回覆。

【96.02.06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08560號】（95年1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敦吉科技提案

96.07.01起CNS13438、CNS13439、CNS14336、CNS14408等檢驗標準需改為新標準測試及送件，在96/07/01前送件時，若EMC和Safety測試報告改用新版標準時，是否EMC和Safety皆需同時引用新版標準？抑或部分引用新版標準即可？

決議：資訊與影音產品在96/07/01前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時，若使用新標準測試，建議EMC和Safety應同時引用新標準版本，惟若無法同時引用新標準亦可同意EMC和Safety擇一引用新標準版本。

【96.02.06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08560號】（95年1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IBM提案

以新版CNS 13438: 2006和CNS 14336: 2005標準，申請系統產品之系列認證或新申請案時，其所附之電源供應器證書是否亦需為新版之驗證登錄證書？

決議：

1. 電源供應器之證書需先行轉換為新版證書，系統產品才得取得新版認證。
2. 若系統產品之EMC和Safety測試報告皆已引用新版標準，但電源供應器尚未轉換成新版證書，則仍以舊版發證。系統產品之EMC和Safety測試報告可暫不必改回舊版，但需請廠商儘速轉換電源供應器新版證書。

【96.02.06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08560號】（95年1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誠信科技提案

POWER 如原證書為CNS13438(86年版) + CNS14408(93年版)者，針對CNS13438(86年版)部分，是否可逕以變更方式辦理？

決議：因無需重新測試或增加差異測試實質審查，可以變更方式換發新版本證書。

【96.02.06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08560號】（95年1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誠信科技提案

資訊類產品證書在96/07/01之後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是否仍可以變更申請方式進行換證？

決議：資訊類產品無需重新測試或增加差異測試實質審查，在96/07/01之後證書有效期限之內仍可以變更方式換發新版本證書。

【96.02.06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08560號】（95年1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誠信科技提案

影音產品如原證書CNS13439(86年版) + CNS14408(93年版)者，而EMI是以Clamp測試者(即不含Radio Tuner)，仍可進行毋需測試的變更換證？

決議：因無需重新測試或增加差異測試實質審查，可以變更方式換發新版本證書。

【96.02.06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08560號】（95年1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有關申請系統(搭配電源供應器)之資訊產品，欲申請檢驗標準版次變更事宜，說明如下：

(1) 若系統原搭配之電源供應器已取得BSMI證書，且檢驗標準為CNS13438(86年版)及CNS14336(93年版)者，申請時請提供已變更新版檢驗標準之電源供應器證書影本、原系統證書及填寫變更申請書辦理換發新證書。

(2) 若原搭配之電源供應器屬隨產品評估者，且測試報告無須進行實質審查者，請填寫變更申請書及原系統證書辦理換發新證書。

【96.03.0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15600號】（96年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95.12.18經標三字第09530007660號函規定執行商品檢驗之作業規定及注意事項（CNS 13438、CNS 13439、CNS 14408及CNS 14336等4種檢驗標準，自96年7月1日起依新修正版次），其中說明三、（二）規定：「廠商持依舊版次標準測試取得之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辦理證書所列檢測標準版次更新時，CNS 13439或CNS 14408檢驗標準版次變更，如有必要對其型式試驗報告進行實質審查，則須重新申請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請討論對其型式試驗報告進行實質審查之時機，及一致性作法。(台南分局提案)

決議：因市面產品多為複合性產品，無法依單一標準區分產品特性，簡言之，若產品功能因標準版次變更而需加測或重新測試者，則需進行實質審查。

【96.03.0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15600號】（96年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1. 配合公文電子化，一致性會議記錄今後將於本局網站公布並請自行下載參閱。

（網址：<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10.jsp?groupid=24&page=1140>）

2. 各試驗室或廠商若需要一致性會議相關通知，請將貴單位之聯絡窗口，以下列格式E-mail告知會議聯絡人彙整。

主旨："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內容："公司名稱、姓名、電話、E-mail"

聯絡人e-mail add.:" johnny.chen@bsmi.gov.tw"

3. 96年3月份後預審時間安排做些許調整，留守預審由原來的星期二&星期四改為僅星期四。

4. 僅具備資訊類領域之指定試驗室，該試驗室不能出具影音類產品之測試報告；同理，僅具備影音類領域之指定試驗室，該試驗室不能出具資訊類產品之測試報告。

【96.03.20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19220號】（96年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依據經標三字第0950097860號函，關於內建電源供應器，兼具有電源供應及直流電源轉換功能之資訊產品，需執行安規檢驗，亦即產品額定為DC input，且具DC to DC電源轉換裝置之資訊產品，申請時需檢附安規測試報告。

註：關於DC to DC 電源供應器部分，請參照94年7月份技術會議宣告事項如下：

1. 待測設備內含模組時檢驗方式及要求：

1.1 待測設備內含模組時，但該模組為非屬應施檢驗產品時

EMC：需整機含該模組進行測試。

SAFETY：

(1) 該模組已單獨取得IEC60950或IEC60065之 CB 證書(視產品別)時，則僅需檢附證書及此模組之重要零組件一覽表。

(2) 該模組未取得IEC60950或IEC60065之證書(視產品別)時，則需隨產品檢驗。

【96.04.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27820號】（96年3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律安提案

客戶詢問當待測物為PC system 內含類比或數位電視訊號調諧卡(tuner card)時，請問檢驗標準為何？又 tuner card 是否歸屬號列8473.30.10.90-5

28	8473.30.10.90-5	其他第 8471.10、8471.30、8471.41、8471.49、8471.50、8471.60、8471.70 目機器之零件及附件(限檢驗乙類電腦主機板及具有 I/O 之乙類電腦各項內插卡，但傳真	Other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the machines of subheading No. 8471.10, 8471.30, 8471.41, 8471.49, 8471.50, 8471.60 and 8471.70 (inspection scope: those only limited to Class B main board of computers and add-on cards with I/O port; except for Fax Card,	CNS 13438	2002/1/18
		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及具有通訊功能之介面卡除外)	Modem card, Fax/ Modem Card and other add-on card with communication function)		

決議：

1. 若待測物為PC system 內含類比或數位電視訊號調諧卡(tuner card)時，除需符合CNS13438 外，tuner 功能需加測CNS13439。

2. 關於tuner card 之號列歸屬，請逕洽關稅總局或海關查詢。

【96.04.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27820號】（96年3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1. 有關已預審案件，送件時請於檢附文件夾封面註明預審人員，若文件夾未註明預審人員或資訊有誤，將依未預審件審核時程審理。

2. 關於具有數位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設備（例如：數位電視、數位電視機上盒…），依經標三字第09430006650號公告，可接受自願性產品驗證（VPC）申請，惟該商品公告為強制性檢驗，則需以公告檢驗方式辦理，此外，亦可再申請VPC驗證。

【96.05.21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34190號】（96年4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關於產品申請認證，請依下列原則申請：

（1）具不同電源輸入方式之產品（例如：AC input，DC input…等輸入方式），應分別系列申請。

(2) 具不同電擊保護等級之產品（例如：I類，II類，III類），應分別系列申請。

【96.07.05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45190號】（96年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有鑑於目前PC、Notebook及Server產品之認證申請，未能秉持自律精神規範產品分類，導致前後產品規格僅剩機殼尺寸（長×寬×高）相同，內部組裝全部更新，更甚者連開孔均不相同，為有效對前述產品做系列區分，未來系列分法請依下列方式分類。

有關95年6月21日宣告事項第2條規定，修正後如下：

甲、Server，PC，NB系列分類規則：原則上以外部尺寸為準。

乙、系列申請及核備申請若需加以測試者應以8次為限。

丙、上述產品變化太大，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應以新申請案提出申請，請廠商以專業素養及自律精神，針對相關之申請文件如有疑慮，本局得依實際情形得要求申請者提出解釋或以新案件重新申請或重訂系列規則。

【96.07.05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45190號】（96年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亞島提案

目前國內(外)的一些UPS(不斷電系統)廠商幾乎都已經改為直接由軟(韌)體來控制輸出KV數的大小,所有的外殼與相關零件都統一相同的狀態下,于交付客戶前會依據客戶的訂單,由供應商完成相關設定.(附件中的機殼數量,會因為廠商訂購的電池多寡而定)(Ps:並非像以前去改變:變壓器;線材;外殼或一些零件的方式..),所以針對貴局於89.11.16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記錄所示"UPS 執行EMI ON-SITE TEST 每一機型均需加以測試,送件時應檢附所有機型的測試資料".若于電磁相容與安規測試時,實際比對過各輸出大小的雜訊,或安規是以CB報告轉發時,是否應該依據現行的UPS 控制方式修改當時的規定??

決議：維持原決議，若產品設計特殊，請檢具相關技術文件至本局討論測試模式。

【96.07.05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45190號】（96年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ETC提案：

數位電視功能的手持式行動電話其數位電視部份本局是否納入檢驗或規劃檢驗？

決議：目前尚未納入檢驗品目，查詢檢驗品目應以本局三組公告或解釋為準。

【96.07.05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45190號】（96年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1.有關未來以舊版標準證書辦理重新申請CNS14408(93年版)或CNS13439(93年版)證書時，需檢附原證書與差異報告，「差異報告」之定義如下：

各試驗單位仍須出具全項報告，報告中就新舊標準之差異章節執行測試。而新舊標準相同章節者不須測試，請於報告欄中加註『與XX年版CNS14408或XX年

版CNS13439之標準相同』及『原試驗報告之編號』。對於此差異報告必須向原始報告試驗單位申請，方符合出具差異報告之資格。

【96.10.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71460號】（96年6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自96年7月1日起，有關資訊及影音之系統產品(搭配電源供應器者)，辦理新申請之案件，依經標三字第09530007660號書函，檢驗標準請依新修正版次辦理檢驗，搭配之電源供應器若檢附BSMI證書者，請檢附以新版標準之證書搭配送件；再者，若有系統產品之舊版標準證書欲以變更方式辦理變更為新版標準證書者，請同時檢附新版標準之電源供應器證書辦理，否則將以不同意結案。

【96.11.02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72890號】（96年7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詎詮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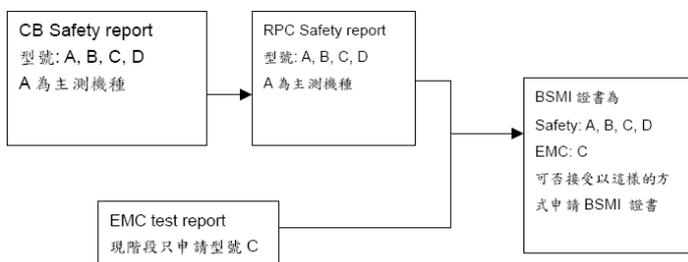
一般III類的產品(例如Class III Product);在做BSMI認證時,系統產品需管控電源供應器與電源線,如果客戶的產品,可以使用Adaptor供電,或是直接由另一DC connector供電,而出貨時也可能不附電源供應器,此時要如何取得認證?是否可以參照電源供應器的模式,於證書與報告中註明“不會於市面上單獨販售”?

決議：需檢附Adapter一併驗證，以成品方式申請認證。

【96.12.04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82060號】（96年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ETC提案

關於CB轉RPC報告的案件問題,假如CB報告上面有四個型號分別為主型號A,系列型號為B, C, D,由於客人希望在Safety報告上將A, B, C, D等4個型號放進去,所以以Safety報告而言因為主型號是A,且在CB報告裡也把A型號當做主測機種,所以在RPC的Safety報告都有A, B, C, D四個機種,但是依據客人的Schedule打算先進口C的型號, A, B, D先暫時不進口,也因此他們就只針對C型號來做一份EMC報告,其餘的A, B, D三個型號等以後要進口時再申請EMC報告,在這樣的情況下,Safety報告內有A, B, C, D四個型號,但EMC報告只有C型號的情形下,這樣BSMI接受嗎?



決議：安規報告與EMC報告皆須針對申請型號測試與評估，方可接受申請。

【96.12.12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85440號】（96年10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世騰提案

依據民國94年11月16日的技術一致性會議決議，LCD Monitor產品可接受系統方法為面板尺寸必須相同，但主要電路設計不同與畫面尺寸不同(16:9及4:3)

必須分別申請現有一65吋液晶顯示器，共有兩個型號命名，其差別在於垂直擺置顯示為一型號，水平擺置顯示為另一型號，並且D/A Inverter 因應水平及垂直顯示設計，數量、電路、Layout 皆不同，這兩個機種差異是否視作”主要電路設計不同”？是否可視作同一系列申請？

決議：因畫面尺寸與電路設計不同，不得以同一系列申請。

【96.12.12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85440號】（96年10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程智提案

1. 因應目前"數位相框"產品功能之多元化,其申請號列(CCC Cord)之判定為何?

是否為: 8471.90.90.00-6 --> 產品只具播放圖片檔

8528.21.90.00-3b --> 產品具播放動態影片及影音檔(如avi, mpg...等)

請問貴局針對此產品該如何判定?-海關-三組-六組,能有一致性的認定。

以下為海關先前的判例,

若是客戶提供的數位相框無播放影片的功能，其CCC CODE:8471.90.90.00-6

數位相框 7FF1系列 主要組成爲：七英寸液晶面板，電路板，塑膠外殼及外插式交直流變壓器 讀取數位相機記憶卡中之照片並顯示於液晶面板 發文日期：096/07/27
發文文號：(96)基預字0440

本案貨品僅具播放JPEG靜態相片格式功能，未具備動態影像播放功能，可透過USB的連接方式與電腦作連接，無DVI介面，僅可讀取SD、MS、CF記憶卡之照片，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8471.90.90.00-6號（其他第8471節所屬之貨品）

若是客戶提供的數位相框可播放影片的功能，其CCC CODE:8528.21.90.00-3B

決議：商品號列判定原則，以海關或國貿局所判定為優先，若送件時有爭議時，送件時請附上號列核定公文做為審核依據。

【97.01.03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00470號】（96年1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CNS標準內有關交流電源可接受符號「~」或常用文字「a.c.」、「AC」等表示方式。

【97.03.28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20480號】（97年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電檢中心 (ETC)提案

因 96年有許多日系的電視製造廠商，表明 97年將開始規劃陸續引進 HDTV (720 P或 1080 i 高畫質 TV)機型，請問未來檢測 HDTV，是否仍引用 95/2/22一致性技術會議記錄所規定的信號格式及電台測點？

決議：目前檢測 HDTV仍引用現有規定的電台頻道、編碼及調變模式，測試信號以 HDTV訊號，未來若需檢討變更時再舉行會議討論。

【97.03.28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20480號】（97年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電檢中心 (ETC)提案

另關"地面數位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所要求 HDTV之解碼視訊格式為 MPEG4AVC HP@L4，但業界所採行的規格說法為 H.264，因為有關係到業界

針對台灣地區 HDTV 產品規格開發的定位，請問是否要在此技術一致性會議上補述宣告 MPEG4 AVC HP@L4 等同 H.264 視訊格式？

決議：查國內 HDTV 頻道尚未開播，關於影音視訊格式標準將待主管機關公佈後檢討修訂相關檢驗技術規範。

【97.03.28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760020480 號】（97 年 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程智提案

依 BSMI 三組於 2007-12-28 公文，開放影音及家電之指定實驗室。因影音產品標準同為 CNS14408，目前各指定實驗室皆具有此工程能力。建議 BSMI 同意目前之指定實驗室，即時進行如 CD 播放器，喇叭……等等之影音相關檢驗商品之安規試驗。

決議：此次會議本局三組並無派員列席，是否同意指定實驗室進行影音相關檢驗商品之安規試驗非屬本組業務範疇。

【97.03.28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760020480 號】（97 年 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一、關於技術文件電子檔案內容及格式規劃方式如附件所示，預訂於 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資訊類產品因 CPU 變更申請系列或核備案件，除 EMC 重新評估外，安規報告中須評估 1.6.2 節輸入電流，若輸入電流值高於變更前，則須再加測溫升試驗。

【97.03.28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760020480 號】（97 年 2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關於預審後之案件，有變更型號則必須重預審。

【97.05.09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760031840 號】（97 年 3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翔智科技提案

同一商品系列申請若超過 8 次，則其系列報告應以何種方式製作？

決議：同一商品系列申請超過 8 次的系列報告以新報告方式發行。

【97.06.23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760042140 號】（97 年 4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電檢中心（ETC）提案

請問使用直流(DC)為電源之影音(AV)產品，是否需申請 CNS14408 標準之驗證登錄？因產品本身具有下列特性：(一)產品使用直流(DC)，附有 AC-DC Adaptor 且可使用電池。(二)產品使用直流(DC)，附有 AC-DC Adaptor，但不可使用電池。(三)產品使用直流(DC)，但未附有 AC-DC Adaptor。(四)產品使用直流(DC)，僅使用電池供電。

決議：除本局另有公告外，於 93/7/15 前本局所公告之影音產品本體為 DC-IN 規格則免驗 CNS14408 安規標準。

【97.07.30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51690號】（97年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電檢中心（ETC）提案

已取符CNS14408或CNS14336標準驗證登錄之交流切換式電源，是否可相互使用於CNS14408或CNS14336之直流(DC)為電源的產品上?(亦即不需CNS14408標準驗證登錄之交流切換式電源，僅能使用於CNS14408標準之產品: CNS14336標準驗證登錄之交流切換式電源，僅能使用於CNS14336標準之產品。)

- 短期而言，申請者需花費較多年費及測試費用。
- 長期而言，上述二個標準.IEC機構將於2008年整合為單一標準。

決議：目前本局規定交流切換式電源不可使用於檢驗標準不同的產品上，未來IEC法規若有變更，本局將依情況研議修正相關規定。

【97.07.30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51690號】（97年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程智科技提案

因應資訊類產品標準的更新，目前 IEC 60950-1: 2005(2版)為目前最新版本，且一些國際驗證單位也陸續皆可以申請其CB Report，就貴局在CB轉CNS Report時，因貴局還未有發行相對應之CNS14336新版本，造成客戶的新版報告無法使用其轉報告之間途!故詢問貴局CNS之新標準是否有預計何時發行?如無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決議：有關CNS新標準發行事宜，屆時請詳見本局公告，另目前BSMI CNS14336接受版本仍為94年版，對應之CB為IEC60950-1(ed1): 2001，如果廠商需以IEC60950-1(ed2): 2005之CB進行轉發時需循以下方式辦理:

- 1.NCB及其CBTL需再向BSMI第三組進行登錄加上IEC60950-1(ed2)2005。
- 2.指定實驗室仍需將Report轉為符合CNS14336: 94年版之內容。
- 3.指定實驗室需視差異部份加以評估，視必要時追加差異測試。
- 4.CNS14336: 94 REPORT上需清楚註明差異章節及評估情況，且於報告條文中必須劃底線標示清楚。
- 5.REPORT於預審及送件時需附上NCB及CBTL向三組完成登錄新版之公文。

【97.07.30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51690號】（97年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灣德國萊因技街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日前有國外廠商詢問申請國內BSMI之認證(TA、RPC、DOC...)是否可以英文版本之報告送審?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因為廠商提出在BSMI網站上公告的商品驗證辦法中指出EMC/ Safety之報告可接受(英/中文版本)，因此建議可接受。

DESIGNATED TESTING LABORATORIES (LOCAL / FOREIGN)

- I) Lo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 For Product Testing and Issuing of test report
- 1) The testing laboratories belong to the 6th Division, Keelung Branch, Hsinchu Branch, Taichung Branch, Tainan Branch, Kaohsiung Branch and Hualien Branch of the BSMI
 - 2) The designated EMC testing laboratories by the BSMI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 3) The designated Electrical Safety testing laboratories by the BSMI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 Including the designated testing laboratories for 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Receivers.
- II) Foreign Testing Laboratories – For Product Testing and Issuing of test report
- 1) EMC testing laboratories (English version).
 - 2) Electrical Safety testing laboratories
 -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only.

Note: The list will be updat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www.bsmi.gov.tw

決議：本案為德國萊茵誤認本局網站資料，已於會議中向該公司解釋澄清其問題。

【97.08.08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53710號】（97年6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 1、有關國內實驗室1GHz -18G Hz場地認證規範相關事宜說明。
- 2、若有一電源供應器(含有簡易的金屬或塑膠外罩或 open frame)本身並不附有風扇，出貨時亦不附風扇、而必須靠裝入系統後，由系統上的風扇提供散熱功能，但系統若無提供散熱風扇，依照電源供應器本身輸出額定值測試，溫度將會超過溫升限制值。則以上案例審核方式如下:
 - I.此POWER須靠外加的散熱風扇才可通過溫升測試，但於銷售時又不附此散熱風扇，所以不同意 POWER以此種方式申請。
 - II.此POWER申請及銷售時有檢附散熱風扇且於說明書中詳細教導使用者如何去安裝此散熱風扇，則可同意申請。

【97.08.12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54480號】（97年7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HP公司提案

本公司有一大型工業用 UPS，其額定輸入電源僅能接受三相電壓 208V，客戶必需由台電為其特別配置此電壓環境。根據貴局90年8月2日技術會議決議，非 110/220V 產品需評估 110/220V 電壓，但此決議應是針對使用一般單相電壓產品為考量，台灣三相電源並沒有 110/220V 這種電壓。故是否可接受依其額定輸入電壓三相208V所做的測試報告？

決議：同意接受依其額定輸入三相電壓208(V)所出具之試驗報告。

【97.08.12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54480號】（97年7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 1、有關以原證書當技術文件進行『新申請案』送件時，請申請者除檢附原證書正本及申請文件外，仍需檢附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含電子檔)，若檢附之試驗報告為原申請案之試驗報告，且試驗報告之測試日期已久，將會加強抽

樣測試。

2、依96/11/05經授標字第09620050310號影像調諧器公告備註第10點（「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指能獨立接收及解碼無線電視台所播放之廣播節目功能之裝置，例如：具有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數位電視盒、數位機上盒、數位機上盒模組等）之規定，申請影像調諧器模組時必須要有解碼功能。

3、自98年1月1日起，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自行申請註銷證書時，將不予退還其註銷後部份年費，請各實驗室協助向業者宣導。

【97.11.07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75960號】（97年8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三組

為強化本局商品驗證機構及指定試驗室之管理機制，並提昇本局局內及國內外各指定試驗室所出具測試報告之品質與數據正確性，自本(97)年8月1日起針對受理案件內所附測試報告進行審查時，對於報告品質不良及／或數據有疑問(不正確)等缺失者，本局將收集並彙整相關資訊，俾便本局檢討商品驗證機構及指定試驗室之管理改進之參考。

【97.11.07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75960號】（97年8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六組提案

本局對於安規指定試驗室（包含資訊、影音、家電、燈具…等商品）之評鑑認證，目前均委由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TAF執行，為避免於執行認證時對於試驗室應具備基本檢測設備認定不一之情況，特擬訂申請本局指定試驗室適用之基本檢測設備清單，請各試驗室討論並提供意見。

決議：基本上若產品引用標準是調和自IEC標準體系，如IEC60335-1及其個別標準、60950-1、60065、60598-1…等標準，則本局擬訂之基本檢測設備清單係參考採用IECEE CB SCHEME 針對儀器設備之規範清單內容要求，標示"R"代表必要設備，標示"S"代表可外包項目，其他CNS標準之基本檢測設備則由本局依據標準內容進行指定。特別提醒本局指定試驗室注意若要將部份測試項目外包給其他指定試驗室執行，須先經本局同意。

【97.12.19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85620號】（97年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耕興公司提案

使用於攜帶式車用衛星導航系統之外接式數位電視調諧器，其影像與聲音使用標準RCA端子輸出，故使用者可使用於家中之任何具備RCA輸入之顯示器。日前為確認其產品是否為列管品目，經詢問貴局三組得到之回覆為該產品不需列管，但若該產品會使用在家用就必須申請。由於該產品支援動態接收之功能故具備雙天線輸入，如欲申請時兩組調諧器模組是否皆須分別檢測或是僅針對其中一組模組檢測即可？

決議：本案將與第三組研議後另行公佈規範。

【97.12.19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85620號】（97年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耕興公司提案

一般個人電腦之內插卡屬符合性聲明之列管品目僅需檢測CNS 13438，內插卡如具備數位電視接收功能是否需增加檢測CNS 13439 與 CNS 14972 部份？

決議：本案將與第三組研議後另行公佈規範。

【97.12.19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85620號】（97年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快特電波提案

產品Notebook 外部尺寸(長x 寬x 高)相同，面板(Panel)尺寸由11 吋變動為10 吋或由10 吋變動為11 吋，是否同意做系列申請？

決議：Notebook 產品除外部尺寸(長x 寬x 高)須相同外，面板(Panel)可同意系列範圍為X.0~X.9。例如：原11 吋的面板，可接受11.0~11.9 吋內的面板作為系列型號商品。

【97.12.19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85620號】（97年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敦吉科技提案

由於BSMI會議宣告規定PC、NB、Server產品之系列及核備申請以8次為限，目前申請BSMI核備遇下列問題；目前客戶核備次數已達8次，現在需再次增加一個新的外殼機箱(尺寸一樣)，所搭配的零組件均與前8次申請使用完全相同，在此情況下因第9次申請必須以新案方式進行，故測試方式可否延用先前申請的最差模式進行？報告製作時於報告內容以附錄方式說明原歷史紀錄並將先前申請之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中檢送，此種方式可行否？若方式是不被同意，請教請其具體作法方法？

決議：須重新評估全部模式，不得僅以先前最差模式評估。

【97.12.19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85620號】（97年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敦吉科技提案

LCDMonitor的系列分法是以可視畫面尺寸為依，現有Panel尺寸為18"、18.5"其可否視為同一系列產品，還是要分開申請？之前BSMI所提依照Monitor的可視畫面尺寸判斷，對於可視畫面尺寸可否明確定義出來？另需請問尺寸的定義有無Tolerance，可允許的Tolerance 又為何？

決議：面板(Panel)可同意系列範圍為X.0~X.9

例如：原18 吋的面板，可接受18.0~18.9 吋內的面板作為系列型號商品。

【97.12.19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85620號】（97年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詎詮科技提案：

關於向 貴局申請驗證登錄安規案件之相關附件，建請准予以電子檔方式進行review, 並規畫將來對共通性零組件編冊以電子檔目錄做存查, 不需再附紙本。

說明：按目前向貴局申請驗證登錄案件，相關附件均須以紙本文件方式為之，惟查上開案件均已檢附電子檔附卷在案，所附紙本固方便貴局審件人員審閱，惟開紙本資料少則50 頁，多則數百頁，所有各公司累加，如果以年累案計算，得以數件案評估，其所需紙張，恐非以道里計，不僅耗時、耗費、耗力，且與

先進國家電子化之趨勢，背道而馳，以本公司為例，本公司實驗室與美國、歐洲其至大陸地區配合廠商往來文件均係以電子檔方互存，以作業簡化俾能因應商場快速便捷之時效需求。為配合全球節能減碳政策，增加業界之競爭力，爰建請貴局惠予允允建議。現行安規業界，如 UL、Nemko、TUVR、TUV/PA、CSA 都接受此 Femko List，在List 內有含光耦合器、X、Y、EMI filter 等4 項，送案件Review 時就不需要再附證書，其認證標準皆符合IEC 標準，望貴局接受 Femko list, 請參考附件表。

Manufacturer	Trade mark	Reg.No.	Year	Type marking	Rated Voltage V	Rated Current A	Climatic category	Standard *)	Class Sub-class	X-capacitance(s)	Y-capacitance(s)	Resis-tance 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ested by
FITELEC		115134	88	56035000...T	250	-	25/085/21	IEC 384-14	X1	0.01...0.5 uF	-	-	
FITELEC		115133	88	5606...	250	-	25/085/21	IEC 384-14	Y	-	1500...39000 pF	-	
FITELEC		115133	88	5619...	250	-	25/085/21	IEC 384-14	Y	-	2x1500...39000 pF	-	
FITELEC		122453	88	58...	250	-	25/085/21	IEC 384-14	X1	0.1 uF	-	...2.2 Mohm	
HITACHI		138872	90	MKC-S	250	-	40/100/21	IEC 384-14	X2	0.01...1 uF	-	-	
HITACHI		120138	88	MKC-U	250	-	40/085/21	IEC 384-14	X2	0.01...1 uF	-	-	
HITACHI AIC		157371	88	MKC-U	250	-	40/085/21	IEC 384-14	X2	0.01...1.0 uF	-	-	
HSUAN TAI	HT	209165	2000	CY	250/400		40/085/21/C	EN 132400:1994	Y2/X1	100-10000 pF	100-10000 pF		N
HSUAN TAI	HT	209165	2000	CY	400		40/085/21/c	EN 132400:1994	Y1		100-4700 pF		N
HSUAN TAI	HT	207757	99	MCY	275		25/085/21/C	EN 132400:1994	X2	0.001-1.0 uF			N
HUA JUNG	HJC	193237	96	MKP	250	-	40/085/21	EN 132400	X2	0.0047...1.0 uF	-	-	S
HUA JUNG	HJC	193237	96	MKP	275	-	40/085/21	EN 132400	X2	0.0047...1.0 uF	-	-	S
HUA JUNG	HJC	218688	2001	MKP	275	-	40/100/21/C	EN 132400	X2	0.0047...2.2 uF	-	-	S
HUA JUNG	HJ, H, HF	202709	2001	MKP	275	-	40/100/21/C	EN 132400:1994	X2	0.0047...2.2 uF	-	-	VDE

決議：現仍依原規定辦理，若辦法變更將另行公佈。

【97.12.19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85620號】（97年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泓澤科技提案

液晶顯示器電源可由AC 或DC 輸入(但是不能同時動作)，當AC 電源不輸入時，可以由一個外接的Adapter 輸入DC 電壓，此產品同時具備Class I 及 Class III，若依照 96 年5 月的會議紀錄，絕緣等級不同時應分別申請，自96 年會議記錄公告至今，廠商這邊具有相同結構的產品，陸續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有Class I 與Class III 在同一份報告，也有被要求分開為2 份報告，因界定不清楚的關係，廠商這邊擔心在市場抽查中觸犯要求。請清楚並界定96 年會議記錄中所說明的這兩項規定適用於何種狀況：(1)具不同電源輸入方式之產品，應分別系列申請及。(2)具不同電擊保護等級之產品，應分別系列申請。

決議：若申請時主型號產品同時具備(無論能否同時動作)AC 輸入與DC 輸入，則系列產品可接受同時具備AC 輸入及DC 輸入，或僅AC 輸入及僅DC 輸入，惟試驗報告須說明清楚以利審核研判。若申請時主型號產品僅AC 輸入或僅DC 輸入，則系列產品只可接受該項單一電源輸入，不接受同時具備(無論能否同時動作)AC 輸入與DC 輸入。

【98.01.08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00060號】（97年1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HP 惠普科技提案

提案主旨：額定電壓電流是否一定需明列在使用手冊上？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目前審件時多會要求額定電壓電流需標示在使用手冊上。就安規來說，並未要求一定要如此標示。若考慮到商業公司的中文標示法，額定電壓電流需在兩個地方標示：1.產品本體上2.使用手冊或外箱或包裝盒上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若已經在本體上明確標示，且於外箱貼上包含額定電壓電流的中文標示標籤，使用手冊應該就不需要強制標示。

決議：本案刻正簽辦中，待彙集各單位意見後將另於一致性會議中公佈。

【98.02.17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11020號】（97年1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程智科技提案

1.建議BSMI會議紀錄之公布事項，能實施緩衝期，方便實驗室與產業界因應。2.筆記型電腦已認可的證書有包含14" & 15"的LCD panel,後續系列申請時是否須針對原證再做處置？

決議：已認可的證書有包含14" & 15"的LCD panel申請系列時，應取其一尺吋辦理系列申請，另一尺吋則重新申請證書。

【98.02.17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11020號】（97年1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冠捷電子提案

若新Panel與主型號Panel的尺寸相差在±1吋內,可視為系列申請。

決議：請廠商提供詳細資料後再於會中討論。

【98.03.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20300號】（98年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有關系統主機中規格中提到不同型式或不同速度的CPU時，在此情形之下每一種速度與每一種型式的CPU都須經測試驗證，修正91年11月6日會議紀錄第9條之規定。

【98.05.04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33130號】（98年3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Acer 提案

敝公司關於PC系列認定的提議：

(一)系列分辨原則：管制機殼的尺寸與開孔位置，包含I/O port，一旦有任何改變,就不能列於同系列，說明：1.簡化易執行；2.不管Desktop or notebook,隨著CPU效能的提高，散熱是一項非常嚴肅的議題，常常為了解決散熱而必須更改散熱孔設計，如此就已經更改了整體的Safety特性，包含機械結構與散熱都有影響，所以不得列於同一系列產品。

(二)管制方式：做系列申請時需檢附同一系列的機殼Artwork作為審核依據，相片因為沒有詳細尺寸資訊，僅供參考用。

決議：目前暫不接受上述提議，仍須檢附同一系列的機殼Artwork作為審核依據，並符合本會議紀錄宣告事項有關PC系列分類原則辦理。

【98.05.04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33130號】（98年3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現有一USB 3.0 PCI-E 擴充卡要認證，但市面上目前買不到周邊也借不到，請問是否可使用USB 2.0的周邊來測試或有其他方法可測試？

決議：該擴充卡屬於DOC之商品，目前暫時同意可使用USB 2.0的周邊來測試，若市面上已可買到相關介面之周邊時，則須儘速委託試驗室進行補測，其

補測報告保存備查。

【98.12.10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88990號】（98年1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有關93年12月29日討論事項3，決議(2)“若POWER申請認證時不附POWER CORD，則證書上將註明“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且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內也須說明清楚銷售對象為系統廠商不會在市面販售。”，討論該決議之適用性。

決議：請各誦驗室轉達電源供應器廠商，待彙集各方意見再行討論。

【99.05.20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37250號】（99年4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議題討論

有關93年12月29日討論事項3，決議(2)“若POWER申請認證時不附POWER CORD，則證書上將註明“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且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內也須說明清楚銷售對象為系統廠商不會在市面販售。”，討論該決議之適用性。

決議：請試驗室務必向POWER申請廠商轉達相關議題內容，並請踴躍提供寶貴意見，俟彙整後再於會議中討論。

【99.06.28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45870號】（99年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議題討論

有關93年12月29日討論事項3，決議(2)“若POWER申請認證時不附POWER CORD，則證書上將註明“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且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內也須說明清楚銷售對象為系統廠商不會在市面販售。”，討論該決議之適用性。

決議：經彙整多家試驗室及電源供應器申請廠商踴躍提供之寶貴意見，並於本次會議中討論後，仍維持上述93年12月29日討論事項3之決議(2)，惟申請廠商投件時應檢附一份切結書(有關電源供應器未申請電源線之切結事項)，其切結書之詳細內容及格式將再討論確定後，另行公布實施。

【99.07.08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51400號】（99年6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關於已取得CNS 13438(95年版)證書欲換發CNS 13438(95年完整版)時說明如下：

- (一)以新申請處理：在產品未變更情形下，檢附完整測試報告(含安規及EMI)及相關技術文件，舊報告的數據仍視為有效引用於新的測試報告，且於新申請案之申請書上必須加註“需於領取新證時將原證書繳回辦理註銷”。
- (二)以系列或延展處理：在產品未變更情形下，檢附之EMI 測試報告於電源傳導擾動及1GHz 以下輻射擾動測試，可只評估新增部分，電信埠傳導擾動及1GHz 以上輻射擾動測試，須評估舊證書及新增所有部分。EMI測試報告中所檢附之內裝元件須包含舊證書及新增部分(可取消部分內裝元件)，但於內裝元件表中須註明『以上述內裝元件為主，若原申請案內之元件未出現於上述表中視同取消申請該元件』等字眼。系列申請案之安規測試報告依照原方式處理，惟

延展申請案毋需檢附安規測試報告。並須同時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單(即00_10 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pdf)。

(三)以變更申請處理：毋需檢附安規測試報告，只須檢附EMI 測試報告，其報告參照上述系列或延展方式處理。

【99.09.27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73850號】（99年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修正97/10/22 會議紀錄宣告事項第2 點，原為『關於電源供應器原申請時只申請CNS 13438+CNS 14336 或CNS 13439+CNS 14408 若欲追加另一標準時，則應檢附原證書正本加上另一標準之安規測試報告以新案重新申請。』，修正為『關於電源供應器原申請時只申請CNS 13438+CNS 14336或CNS 13438+CNS 14408 若欲追加另一標準時，則應檢附原證書正本加上另一標準之安規測試報告以新案重新申請，且須於領取新證時將原證書繳回辦理註銷。』

【99.09.27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73850號】（99年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敦吉提案

類比訊號於今年六月底全面停播，請問TV 類比的模式測試是否也可以無須再測試了？

決議：類比訊號目前只停用無線傳輸部分，須待市面上所有產品的類比tuner 或類比訊號之有線及無線傳輸均停用後再行討論。

【101.05.21經標六組磁字第10160046940號】（101年0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博翰國際提案

目前符合資訊類產品(CNS 14336-1)的許多產品於使用手冊宣告可於戶外安裝使用，使用手冊舉例如下：

XXX Company introduces its new AirPremier N Concurrent Outdoor Dual Band PoE Access Point. With a series of versatile function, high power design¹ and weather resistant features, DAP-3690 is an ideal solution for hot spot networks to provide outdoor users with wireless Internet access. It can also be installed at manufacturing plants, industrial locations, convention halls, school campuses, airports, golf courses, marinas and other outdoor venues.

此類產品於申請CB 資訊類產品認可時，除需符合IEC 60950-1 外，同時需符合IEC 60950-22。請問BSMI 對於此類產品的認證規則是：

1. 是否只評估CNS14336-1 標準即可接受客戶宣稱的可於戶外使用，而不用做任何的加評估？或
2. 產品已符合並提供IEC 60950-22 報告，即接受產品宣告可使用於戶外？或
3. 若產品評估過防水防塵測試（IP 測試），請問是否能夠接受？防水防塵等級要求為何？或有除了以上的考量？

決議：戶外安裝使用產品必須符合IEC60950-22 標準。

【101.07.30經標六組磁字第10160072300號】（101年07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惠普科技提案

NB 現在有分一般panel 及touch panel 的差異。所有硬體規格都一樣但裝touch panel 的型號因為玻璃厚度會多3-4mm，尺寸上會較厚些。（兩者panel

都是一樣的，只是在玻璃的製程不同以致有厚度的差異)請問可以列為系列案件申請嗎?

決議：暫時同意，但須在報告中敘明機殼差異的原因；由於NB 的系列分類原則因產品日漸複雜化，將重新討論系列依循原則，請大家提供相關可追溯性建議後於下個月會議討論。

【101.07.30經標六組磁字第10160072300號】（101年07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程智EMC討論BSMI NB系列案件分類原則如下：

1. 建議UMA & DIS type 可做在同份報告內但需分別評估測試
2. 建議CPU Pin 數及廠牌需相同
3. 因應Win 8 系統搭配之panel 有touch 功能造成外觀機殼厚度增加，建議做系列申請
4. Touch panel 因有touch 模組，建議將此模組列入keypart list 中

決議：請各家廠商於下個月會議中積極提出具追溯性之系列分類原則繼續討論。

【101.09.11經標六組磁字第10160086890號】（101年08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灣德國萊因提案

詢問貴局對於 WPC (Wireless Power Charger) 產品的 EMC要求為何?客戶之問題如下：

目前美國接受以FCC 47CFR part 18來認可此類產品,在德國與許多其他歐洲地區國家也將此類產品歸類為需符合EN 55011/CISPR 11 要求。貴局是否針對此類產品有類似要求?若以Power charger觀點來看，應符合CNS 13438 要求。WPC 是否同時也需額外符合CNS 13803之要求?

決議：待第三組判定此WPC及ITE之複合性商品號列後再行研議。

【101.10.23經標六組磁字第10160100860號】（101年0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敦吉檢測提案提案

自102 年3 月1 日起UPS 新申請案安規需符合CN14843-1(93 年版)&CNS14843-2(93 年版)，其所參考的標準是CNS14336(94 年版)，但目前BSMI 申請的標準是CNS14336-1(99 年版)。問題如下：

- 1) 報告格式內容是否參照CNS14336(94 年版)舊標準內容來準備或是參照CNS14336-1(99 年版)標準內容來準備？
- 2) CN14843-1(93 年版) & CNS14843-2 (93 年版) 所對應的國際標準是 IEC62040-1-1 (2002 年版) & IEC62040-1-2 (2002 年版)，而目前最新的標準是 IEC62040-1 (2008 年版)，如CB 為 IEC62040-1 (2008 年版)是否也可接受轉 BSMI 報告？
- 3) CN14843-1(93 年版) & CNS14843-2 (93 年版)未來是否也會upgrade跟 IEC62040-1 (2008 年版)一樣？

決議：

- 1) 依照CNS 14843-2(93 年版)所參考之標準CNS 14336(94 年版)。
- 2) 皆可接受CB 轉BSMI 報告，惟差異性部分須於報告加註說明，並參照CNS 14843-2(93 年版)格式轉換。
- 3) 未來版本更新時將另行公告。

【101.11.23經標六組磁字第10160114400號】（101年10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暉誠國際驗證提案

關於一般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問題，因為產品輸出端會搭配偵測設備，另外電源供應器內部有程式可控制輸出電壓，所以輸出額定標示為OUTPUT :3-13 Vdc / 3.0A ; 5 Vdc / 1mA，而此案件所有測試皆以13 Vdc / 3.0A ;5 Vdc / 1mA 來評估，請問這類產品是否不試用96 年6 月13 日之決議(如下圖)?

1. 最近 貴局開始針對電源供應器輸出電壓及電流為一小區間範圍（舉例如下），提出一些不同於以往的見解，能否請 貴局討論並定出一個規則，讓廠商可以遵循以降低成本，例如只要安規/EMC 相關測試皆有考慮最不利之輸出狀況，即能皆受，亦或貴局有其他考量；且目前國際上普遍皆能接受此種作法。

例：

型號： abc

輸出電壓： DC 13-17V

輸出電流： 0-4A

輸出最大瓦特數：60W

註：同一變壓器

解釋：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輸出電壓可藉由二次測電壓回授電阻作小幅度調整，此乃其產品之特性，請看附檔為例。上述輸出大概可有下列之輸出組合：

output 1: 13V x 4A = 52W (<輸出最大瓦特數之限制)

output 2: 14V x 4A = 56W (<輸出最大瓦特數之限制)

output 3: 15V x 4A = 60W (=輸出最大瓦特數)

output 4: 16V x 3.75A = 60W (降低電流以滿足最大瓦特數之限制)

output 5: 17V x 3.52A = 59.84W (降低電流以滿足最大瓦特數之限制)

規則：電壓變小則電流變大，電壓變大則電流變小，不管如何變化皆需滿足最大瓦特數之限制

決議：申請時仍應將規格依實際規格列於標示，不得以區間範圍方式做標示。

決議：標示部份可同意，惟測試部分必須確認3V 輸出是否電流最大只到3A，報告中須測試所有輸出條件。

【101.11.23經標六組磁字第10160114400號】（101年10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 一、102/1/16會議紀錄第二點風扇的防護要求參考標準，修正為IEC 62368或IEC 60950-1:2005 + A1:2009。
- 二、102年3月1日起，試驗室須滿足CNS 14757-2及CNS 14676系列之TAF認可，才能核發UPS產品報告。

【102.03.13經標六字第10260036940號】（102年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翔智科技提案：

關於98/3/18會議紀錄宣告事項第三點筆記型電腦之分類原則，現有一NB產品其主機板Pin腳數相同的情況下可適用於兩種不同Pin腳數之CPU，是否可以做同一系列報告？

決議：維持原決議之系列分類原則。

【102.03.13經標六字第10260036940號】（102年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繼續討論行動電源的容量測試方式及系列分類原則

決議：

- 1)、行動電源容量的測試截止電壓暫時依廠商宣告之截止電壓值測試。
- 2)、行動電源系列分類原則：
 1. 電池芯型式須相同。(ex: cylindrical、prismatic、polymer)
 2. 串聯數須相同。
 3. 保護線路結構相同。
 4. 直接用電池芯架構設計的行動電源和由鋰電池組架構設計的須分開。
 5. 外殼材質形狀不同暫可為同一系列，惟EMI及安規相關測試仍須評估。

【102.11.05經標六字第10260073520號】（102年10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本局於102年7月26日辦理「應施檢驗3C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品之檢驗相關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15100號公告預告。其產品品目明細表草案如下頁所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應施檢驗商品品名	檢 驗 標 準	檢驗方式	參考之貨品分類號列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 (99 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5364 (99 年版)、 CNS 14336-1 (99 年版)、 CNS 13438 (95 年完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3C 電池充電器	CNS 14336-1 (99 年版) 或 CNS 14408 (93 年版)、 CNS 13438 (95 年完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前，則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原含有行動電源之電源供應器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自上述實施日起，該行動電源應符合本規定檢驗標準要求，並辦理換證，未辦理換證者，原電源供應器證書失其效力。
- 三、含有表列商品作為配件之應施檢驗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起之新申請案或延展案，相關配件應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規定，始可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前取得之證書，於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無變更情形下，可依原檢驗規定使用證書至有效期限屆滿；於舊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規定增列系列商品。
- 四、含有表列商品作為配件之符合性聲明商品，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該附件應符合表列相關檢驗標準，報驗義務人應以符合成品及配件規定之型式試驗報告，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依前述規定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八、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內之單電池/組，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102.10.29經標六字第10260071930號】(102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本局於102年7月26日辦理「應施檢驗3C 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品之檢驗相關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15100 號公告預告。其產品品目明細表草案如下頁所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應施檢驗商品品名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參 考 之 貨 品 分 類 號 列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 (99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5364 (99年版)、 CNS 14336-1 (99年版)、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3C 電池充電器	CNS 14336-1 (99年版) 或 CNS 14408 (93年版)、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前，則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原含有行動電源之電源供應器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自上述實施日起，該行動電源應符合本規定檢驗標準要求，並辦理換證，未辦理換證者，原電源供應器證書失其效力。
- 三、含有表列商品作為配件之應施檢驗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起之新申請案或展延案，相關配件應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規定，始可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前取得之證書，於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無變更情形下，可依原檢驗規定使用證書至有效期限屆滿；於舊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規定增列系列商品。
- 四、含有表列商品作為配件之符合性聲明商品，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該附件應符合表列相關檢驗標準，報驗義務人應以符合成品及配件規定之型式試驗報告，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依前述規定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八、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內之單電池/組，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102.11.13經標六字第10260071940號】(102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本局於102年7月26日辦理「應施檢驗3C 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品之檢驗相關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15100 號公告預告。其產品品目明細表草案如下頁所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應施檢驗商品品名	檢 驗 標 準	檢驗方式	參考之貨品分類號列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 (99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5364 (99年版)、 CNS 14336-1 (99年版)、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3C 電池充電器	CNS 14336-1 (99年版) 或 CNS 14408 (93年版)、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前，則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原含有行動電源之電源供應器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自上述實施日起，該行動電源應符合本規定檢驗標準要求，並辦理換證，未辦理換證者，原電源供應器證書失其效力。
- 三、含有表列商品作為配件之應施檢驗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起之新申請案或延展案，相關配件應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規定，始可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前取得之證書，於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無變更情形下，可依原檢驗規定使用證書至有效期限屆滿；於舊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規定增列系列商品。
- 四、含有表列商品作為配件之符合性聲明商品，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該附件應符合表列相關檢驗標準，報驗義務人應以符合成品及配件規定之型式試驗報告，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依前述規定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八、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內之單電池/組，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102.11.13經標六字第10260075020號】(102年10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轉知本局第三組102年12月27日經標三字第10200107550號函復聯合全球公司函詢有關3C二次鋰電池組相關檢驗事宜等內容，如下：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申辦本局3C二次鋰電池/組商品應施檢驗範圍之相關問題一事(如附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12月20日聯合字第1021219001號書函。
- 二、有關貴公司詢問手動工具、除草機、玩具類、相機、燈具及攝影機等商品之二次鋰電池是否為本局應施檢驗項目部分，查本局業於102年11月20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20100號公告3C二次鋰單電池/組自103年5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中一般市面上所稱之3C產品為電腦 (Computer)、通訊 (Communication)及消費性電(子)器(Consumer Electronics)商品，本案手動工具、除草機、玩具類、相機、燈具及攝影機等商品可歸類為3C產品，爰貴公司單獨進口或國內產製二次鋰單電池/組供上揭商品使用時，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檢驗事宜。
- 三、另關於貴公司詢問3C二次鋰單電池/組由工廠銷售至工廠(B to B)、工廠銷售至客戶(B to C)及工廠銷售至維修站是否為本局應施檢驗項目部分，查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次查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6條第2項所稱進入市場，指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因此，於3C二次鋰電池公告列檢實施日後輸入並進入(B to B)、(B to C)及工廠銷售至維修站交易市場者，仍屬進入市場，應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
- 四、有關貴公司詢問應施檢驗及非應施檢驗產品之內建式3C二次鋰單電池/組之維修用電池，維修地點為原廠或民間維修站完成維修，該電池是否為本局應施檢驗項目部分，貴公司若提供3C二次鋰單電池執行維修服務時，該電池應符合檢驗規定，方得提供服務。

【103.3.6經標六字第10360006760號】（103年0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本局第三組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13780號公告訂定「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內容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507.80.00.10.3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424-1 (100年版) CNS 15424-2 (100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8507.80.00.90.6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99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表列商品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103年7月1日前，則自103年7月1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五、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103.3.6經標六字第10360006760號】(103年0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本局第三組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13780號公告訂定「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內容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507.80.00.10.3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424-1 (100年版) CNS 15424-2 (100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8507.80.00.90.6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99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表列商品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103年7月1日前，則自103年7月1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五、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103.4.17經標六字第10360013330號】 (103年0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本局第三組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13780號公告訂定「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內容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507.80.00.10.3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424-1 (100年版) CNS 15424-2 (100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8507.80.00.90.6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99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表列商品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103年7月1日前，則自103年7月1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五、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103.4.15經標六字第10360014550號】 (103年0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本局第三組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13780號公告訂定「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內容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507.80.00.10.3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424-1 (100年版) CNS 15424-2 (100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8507.80.00.90.6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99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表列商品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103年7月1日前，則自103年7月1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五、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103.5.16經標六字第10360014550號】(103年0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一、第三組公告103/5/1列管之充電器有區分電池充電器、產品充電器及電源供應器分類不同，其公告時間跟檢驗方式也有所不同，為避免各廠商、試驗室及本局的認定及判定不同，在此把目前常見的各式充電器列出來，以利後續一致性。

Product	Type	輸入電源		是否屬應施檢驗?	產品歸屬94/7/1或103/5/1列管範圍
		USB 供電	Adapter 供電		
電池充電器	充3C用電池	Y	NO	NO	
電池充電器	充3C用電池	Y	Yes	Yes	歸屬103/5/1列管範圍
充電器	充電子產品(不附充電座)	Y	NO	NO	
充電器	充電子產品(不附充電座)	Y	Yes	Yes	歸屬94/7/1列管範圍
充電器	充電子產品(附充電座)	Y	NO	NO	
充電器	充電子產品(附充電座)	Y	Yes	Yes(對電池充電之充電座)	歸屬103/5/1列管範圍
電池充電器	充3C用電池,同時可充電子產品	Y	NO	NO	
電池充電器	充3C用電池,同時可充電子產品	Y	Yes	Yes	歸屬94/7/1列管範圍
無線充電器	充電子產品	Y	NO	NO	
無線充電器	充電子產品	Y	Yes	Yes	歸屬94/7/1列管範圍

二、有關1~6GHz測試，目前暫時接受以距離補償的方式測試，惟測試報告內必須確認測試天線與待測物間實際距離下的感度可達到標準限制值以下10dB，避免因為距離過大而無法量測到待測物訊號之情況。

【103.05.08經標六字第10360017160號】（103年04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灣IBM 提問：

具備有Display Port 輸出介面用之特殊用途類螢幕，若產品分類代碼CCC Code隸屬於資訊類產品範圍，則其BSMI 安規報告是否得以比照資訊類產品規範，使用CB 報告認可模式？

依據一經標三字第10030003760號-資訊類商品電器安全規範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會議紀錄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030003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5月4日召開「資訊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審議會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其決議事項第四點如下

- (四) 本案資訊類商品之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經修正為 CNS 14336-1 (99 年版)，經本局完成登記之 IECCEB Scheme 驗證機構試驗室 (CBTL) 所發行 CB 試驗報告，報驗義務人得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該等 CB 試驗報告所適用之 IEC 60950-1 檢驗標準之版次請第三組與第六組再行研議，並將結論於第六組召開資訊與影音商品相關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宣達。

其修正明細表第十二點如下

- 十二、 資訊類商品之電氣安全規範試驗項目，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 (IECCEB SCHEME) 之國家驗證機構 (NCB) 向本局申請登記。經向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 (CBTL) 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報驗義務人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決議：該產品目前依據第三組公文經標三字第10300028370 號函說明，仍應歸

屬於影音類產品，無法使用CB 試驗報告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103.05.08經標六字第10360017160號】（103年04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翔智科技：

有關EMC 法規或安規法規案件申請變更延展，刪除部分元件，是否可以併案申請？以上是98.1.16 技術會議決議及

二、香港商立德國際(原誠信科技) 提案：

1. 資訊及影音之系統產品(搭配電源供應器者)，辦理證書延展需檢附新版標準電源供應器證書，如果該系統於原始申請案有多個電源供應器 Source，因部份 Source 已不再搭配使用，是否可於延展申請時，一併出具刪除 Power source 之切結聲明書，辦理證書延展？

決議：本案應先辦理核備申請，待核備通過後再行辦理證書延展。

99.9.15 宣告事項第四點

四、關於已取得 CNS 13438(95 年版)證書欲換發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時說明如下：

(一)以新申請處理：在產品未變更情形下，檢附完整測試報告(含安規及 EMI)及相關技術文件，舊報告的數據仍視為有效引用於新的測試報告，且於新申請案之申請書上必須加註“需於領取新證時將原證書繳回辦理註銷”。

(二)以系列或延展處理：在產品未變更情形下，檢附之 EMI 測試報告於電源傳導擾動及 1GHz 以下輻射擾動測試，可只評估新增部分，電信埠傳導擾動及 1GHz 以上輻射擾動測試，須評估舊證書及新增所有部分。EMI 測試報告中所檢附之內裝元件須包含舊證書及新增部分(可取消部分內裝元件)，但於內裝元件表中須註明『以上述內裝元件為主，若原申請案內之元件未出現於上述表中視同取消申請該元件』等字眼。系列申請案之安規測試報告依照原方式處理，惟延展申請案毋需檢附安規測試報告。並須同時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單(即 00_10 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pdf)。

(三)以變更申請處理：毋需檢附安規測試報告，只須檢附 EMI 測試報告，其報告參照上述系列或延展方式處理。

決議：

修正98.1.16 技術會議決議及99.9.15 宣告事項第四點：

有關已取得CNS 13438(95 年版)證書欲換發CNS 13438(95 年完整版)時或CNS 14336(94 年版)證書欲換發CNS 14336-1(99 年版)或未來標準變更版次案時，辦理證書換發或相關申請如下說明：

(一)、以新申請方式辦理：在產品未變更情形下，檢附完整測試報告(含安規或EMI)相關技術文件，舊報告有效之數據仍可引用於新的測試報告，新的EMI或安規報告關於標準變更的測試差異的部份均須完整評估舊證書所有之模式，且於新申請案之申請書上必須加註“需於領取新證時將原證書繳回辦理註銷”。

(二)、以延展申請方式辦理：只能於產品未變更情形下申請或可只取消部分內裝元件，但於內裝元件表中須註明『以上述內裝元件為主，若原申請案內之元件未出現於上述表中視同取消申請該元件』等字眼，且EMI及安規報告均須清楚說明，可與變更證書版次做併案申請。

(三)、以變更證書版次方式辦理：只能於產品未變更情形下申請，舊報告有效

之數據仍可引用於新的測試報告，EMI 及安規關於標準變更的測試差異的部份均須評估舊證書所有之模式，同時須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單(即00_10 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pdf)。

(四)、以系列申請方式辦理：可以增/刪原案部分元件，若同時與變更申請案併案申請時，有關標準變更產生的測試差異及元件差異部分均須完整評估。

(五)、以核備申請方式辦理：可以增/刪原案部分元件，只能單獨申請不可併案申請換發證書。

【103.05.08經標六字第10360017160號】（103年04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102/10/9 及102/12/11 會議記錄關於行動電源Label 標示額定電容量決議修正如下：

行動電源Label 若為符合IATA 空運之標示要求，除原規定須清楚標示行動電源額定電容量之外，得另標示內部電池芯額定容量(以Wh 為單位)，惟Label 標示必須清楚說明避免混淆消費者。

【103.06.17經標六字第10360022440號】（103年0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程智科技(新店 胡先生)提問：

有關直流電源Panel PC or Panel 的產品是否管制安規？有比較簡易的判斷方式或相關公文及會議紀錄，如產品使用Panel(Display 功能)就要管制安規？

決議：資訊類產品依公告之規定若號列說明含“未使用交流電源且未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安規檢驗項目得免實施”，則必須佐證該產品之內部直流線路非屬電源轉換裝置得免驗安規；影音類產品依公告之規定須列檢安規。

【103.06.17經標六字第10360022440號】（103年0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03 年公告新列檢商品一覽表

序號	品名	實施日期	檢驗方式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2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釦型除外)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3	3C 電池充電器 (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4	LED 燈泡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103 年 7 月 1 日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5.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103 年 7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103.07.08經標六字第10360022560號】（103年0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03 年公告新列檢商品一覽表

序號	品名	實施日期	檢驗方式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2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鈷型除外)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3	3C 電池充電器 (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4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103 年 7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5.	LED 燈泡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103 年 7 月 1 日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103.08.07經標六字第10360027220號】（103年0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導事項：

有關本局業於102 年12 月5 日公告修正「鍵盤類」等11 項商品，自104年1 月1 日起適用符合性聲明一事宣導事項：

1. 今（103）年，上開商品得以並存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之檢驗方式，惟明（104）年開始全面停止驗證登錄之檢驗方式，故該類商品之驗證登錄年費不再提列，業者無需繳交該年費。
2. 倘有進口或國內製造上開商品者，請依「符合性聲明」相關規定辦理（依據第三組函示：原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且符合檢驗者，得憑該證書作為型式試驗報告之替代文件）。
3. 依規定符合性聲明商品應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原R 字軌須更換為D 字軌)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103.10.06經標六字第10360035990號】（103年0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二、精英電腦(游舒宇)：

- (一)、請教「準系統」-Barebone(PC)是否可以與電腦系統(成品)同時申請於一張證書？若可以需如何區分電腦及準系統電腦？另「準系統」-Barebone(PC)單獨申請RPC時是否中文名稱須加註「準系統」字眼？
- (二)、請教當PC產品於HDD、DDR、SSD為選擇性出貨時，報告如何控管？
-EMC報告：HDD、DDR、SSD都將體現(選配)字樣
-Safety報告：HDD、SSD都將體現(選配)字樣
- (三)、請教產品對應「準系統」之定義？準系統字樣是否須體現於相對應技術文件中？
- (四)、產品規格說明可否使用英文版？

決議：

- (一)、兩者須分開申請，「準系統電腦」依據三組公告是為消費者不可立即使用之產品(須 DIY 組裝)，其基礎組成之零組件為機殼+主機板+電源系統，其他零組件視需求搭配；「電腦」為消費者購得即可立即使用之產品。準系統產品申請時證書上須有「準系統」字眼避免後市場機制造成混淆，如果產品 Label 未標示「準系統」文字，則至少需在手冊產品名稱加註「準系統」字樣，或於手冊內容中註明類似「本產品尚需那些元件，需由消費者自行另外購置，以組成系統電腦，方可使用」。
- (二)、EMC 報告應詳細依實際出貨情況控管廠家型號與規格，選擇性出貨不等同於完全不出貨，HDD(SSD)、DDR 應為電腦產品之重要零組件之一。安規報告只需控管該項零組件之最大規格(消耗功率)即可。
- (三)、參考決議第一點。
- (四)、產品規格可使用英文版。

【104.01.06經標六字第10360051760號】(103年1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一、有關2014/1/15 技術會議決議所稱行動電源「是否支援同時充放電功能」，補充說明

如下：

1. 有關上述決議所稱行動電源「是否支援同時充放電功能」，需先經實驗室(安規及EMI)

評估驗證確認後，並於報告載明是否具有此功能。

2. 經上述評估驗證後，若未具此功能，須另行於手冊註明「未具備同時充放電功能」；

若具此功能，手冊不得註明下述第3點所稱反面文義。

3. 未經實驗室評估驗證確認，不得於手冊註明「不具有/不能使用/不可/不支援/無/...

同時充放電」等文字限制其功能，而免除該功能之相關測試項目。

二、請本局認可之行動電源指定試驗室，於執行行動電源自由落下測試時，將測試過程以

數位攝影機拍攝並存檔備查，拍攝時應配合口述說明或以標示標明測試件型號、案號

及測試項目。

【104.04.02經標六字第10460009530號】(104年03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一、3C產品加註警語：配合國民健康署(國健署)研議於3C產品上加註『過度使用恐傷害視力』等警語，並輔導業者配合，以建立正確使用觀念，維護兒少視力健康。

「具顯示面板之3C產品」商品標示「警語及注意事項」之內容與方式，說明如下：

1. 警語(於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2. 注意事項(於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標示)：

(1)使用30分鐘請休息10分鐘。

(2)2歲以下幼兒不看螢幕，2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

二、行車紀錄器含GPS檢驗方式說明：

1. 行車紀錄器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GPS接收功能商品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若行車紀錄器內含有GPS接收功能者，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04.04.02經標六字第10460009530號】(104年03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電檢中心：

1. 原驗證登錄證書申請延展時，若依據標準包含Safety標準且其重要零組件含BSMI列管品目(如電源線組、電源供應器)，其所檢附之申請資料是否須另含有效期限內之重要零組件BSMI RPC證書？

2. 續上，

(a)若原驗證登錄證書已到期失效，以原證書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其所檢附之申請資料是否須另含有效期限內之重要零組件BSMI RPC證書？

(b)原登錄之BSMI列管品目重要零組件(如電源線組、電源供應器)若已不再使用或證書失效，是否可以由申請人直接以切結書切結[所列零組件不再使用]？若同時增列部份零組件，是否可以直接檢附加測測報增列？或是須等新證書核發後再檢附加測測報申請核備增列？

3. 依961121一致性會議宣告事項1. 除已討論並同意之特例外，新申請、系列申請與核備案皆須附測試報告審查。此僅刪除部份Second Source之核備案(非全部刪除，無設計變更)是否可為免附測試報告之例？

決議：

1. 在原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內申請延展，原則不須另附含有效期限內之重要零組件BSMI RPC證書，除非重要零組件所依據標準有變更(如電源線組、電源供應器)。

2. 原驗證登錄證書已到期失效，以原證書重新申請驗證登錄，規定如下：

(a)必須含有效期限內之重要零組件BSMI RPC證書。

(b)原重要零組件若有增列或刪除，在新申請案中，逕檢附經增列或刪除後，產品需要使用之重要零組件表，不須另行申請核備增列或刪除零組件。

3. 僅刪除部份Second Source之核備案(非全部刪除，無設計變更)，仍須依96

年11月21日一致性會議宣告事項第1點辦理。

【104.04.02經標六字第10460009530號】（104年03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一、各指定試驗室如遇廠商需取得本局品目查詢回復函，以利進口非應施檢驗商品通關，其申請人應以該廠商名義申請，試驗室可協助廠商寄送查詢單，但不適宜以試驗室名義來函申請，因為廠商取得本局回復試驗室之品目查詢結果書函，對於廠商進口通關該商品並無實質助益。若指定試驗室需確認廠商欲檢驗之商品是否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可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本組相關承辦人，無須備文來函查詢。

宣告事項：

一、若行動電源外包裝有容量標示者，應與本體標示容量相同，若外包裝未有標示者，則應以本體標示為準。另考量鋰電池於聯合國航空運輸規定須加標示鋰電池容量者，則應一併標示鋰電池容量及行動電源額定容量，以避免誤導消費者。消費者對於行動電源之「額定電容量」與內部鋰電池「電池容量」應注意其不同，以免混淆。

（104年04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一、使用2P+E電源線且屬於CNS 14336-1標準中2.6.2條文所規定之功能性接地，其產品防電擊保護等級須判定為II類，其label不能標示回字符號，但可標示  (IEC 60417-6092 (2011-10))(修正104年4月15 日立德公司提案技術會議決議)。

【104.06.12經標六字第10460016520號】（104年0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3C產品加註警語宣導事項：

一、有鑑於3C產品使用情況普遍，3C產品螢幕所產生的藍光，對於眼睛產生的影響包括乾眼症、白內障、視網膜病變、視神經病變，藍光造成的眼睛傷害，目前理論基礎已經確立。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之重大公共利益，使消費者意識並警覺使用3C產品行為可能造成之危害，促其審慎判斷，作為產品適當使用之參考，並呼籲業者及提醒家長共同關心下一代使用3C產品時之視力保健注意事項，建議於3C產品加註警語標示。

二、適用產品：電視、監視器（顯示器）、掌上型遊戲機（兒童玩具，其具有顯示面版之3C商品）、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

三、標示內容：

（一）警語標示

1. 警語內容：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2. 標示位置：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
3. 顯示方式：烙印、貼紙、或開機螢幕顯示，或其他方式。

決議：基於IEC 62368-1：2014 第二版，目前無對應之 CNS 標準，亦非現行公告標準，本案不予同意使用以IEC62368-1為主之混合報告轉成CNS 14336-1或CNS 14408報告。

【104.08.03經標六字第10460024390號】（104年07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一、

有關國健署3C產品加註警語後續追蹤部分，請各實驗室協助配合將執行狀況用電子郵件方式回報給承辦人許耿維先生(mail:chavez.hsu@bsmi.gov.tw)

二、有關自動資料處理機RoHS列檢規劃—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已於6月29日預告完成，相關公告文件請自行於

(<http://>

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6889&CtUnit=2807&BaseDSD=7&mp=1)

網址下載參閱，如有相關疑義的部分，請洽詢黃信惇先生(電話：02-

23431906，Email：mark.huang@bsmi.gov.tw)

三、美國FCC 公告14-208報告之技術要求與實驗室認證資格對我國之影響及措施 FCC公告之report and order (14-208)於2015年7月13日起正式生效，該公告對於Certification類別的實驗室監管制度將大幅改變，將不再接受實驗室以§2.948條文申請認可，並對所有原列入2.948清單實驗室之認可有效期限將有所限制。FCC認可的實驗室資格，依目前新規定將只接受美國當地之實驗室，及透過有簽訂MRA的國家登錄之當地實驗室，而實驗室若屬於未簽訂MRA的國家依目前的程序將無法被接受認可，對於實驗室將造成衝擊。

因FCC的新規定，我國除原先列入2.948清單的實驗室受影響，未來國內其他實驗室如欲登錄FCC亦須依新規定申請認可，因我國與美方簽訂有臺美MRA，國內的實驗室可透過MRA經本局登錄取得認可，同時依FCC新規定未來實驗室亦須配合新版本之場地測量標準接受評鑑認可。

本局第三組為臺美EMC MRA之窗口，隨著FCC 新規定之實施，國內將會有許多實驗室須透過臺美MRA向FCC登錄之需求，目前第三組已與TAF協調合作，建立申請流程及對應窗口，我國實驗室欲取得FCC資格，將依照實驗室需申請之領域項目，經TAF認證後，再由本組對TAF提送之實驗室證書及FCC Checklist進行確認，於FCC網站辦理實驗室登錄及上載，並進行後續實驗室資料維護及期限延展，第三組亦持續與FCC聯繫及瞭解相關配合規定如FCC登錄系統及場地測量標準等事項是否有變動及更新，未來如有相關資訊將會提供實驗室參照。

二、

行動電源電池在經過一段儲存時間後，電容量會逐漸減少，將剩餘電容量除以額定電

容量稱為「充電容量保持及恢復率」，擬請指定實驗室及廠商提供「充電容量保持及

恢復率」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回報給林良陽先生(ly.lin@bsmi.gov.tw)彙整後，預計

9月16日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討論，以做為提供修正國家標準之參考依據。

【104.09.01經標六字第10460028650號】（104年08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提案討論：

一、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有關UPS 產品商檢局規定EMI測試項目30kVA以上才可實施外測，若UPS產品容量在小於

30kVA且有下列情況之三相系統電源電壓，是否可允許至客戶處測試。

1. 若UPS標示電源電壓是480Vac或600Vac(480Vac或600Vac非一般三相電壓)
2. 若UPS標示電源電壓是380Vac或480Vac或600Vac

決議：經查國內部分指定實驗室具有上述三相系統電源電壓測試能力，擬不同意實施臨場

試驗。

【104.09.01經標六字第10460028650號】（104年08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一、依本局開放受理國內第三者試驗室公告之規定，申請成為本局指定試驗室之廠商不得持本身出具之產品試驗報告，並同時為該產品的報驗義務人。

例：測試報告為A實驗室出具，證書申請人欄位不得又為A實驗室

【104.11.09經標六字第10460037990號】（104年10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一、RoHS相關作法事項宣導：

1. RoHS修正公告前已納檢之商品，自公告日(104年12月29日)後，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新申請或延展並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6月30日止。而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應提供原證書、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與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2. 對於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樣張）或網址放置於說明書中，不強制放置的方式，惟說明書部分仍須符合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

3. 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外投式投影機2類新商品納入檢驗範圍，自公告日起業者即可向本局申請。對於本(105)年10月前新申請案發證時業者繳納年費之作法，採依現行作業方式，於本年10月統一通知繳納明年度年費，而業者如未於指定期限內繳費將被廢證，另取得證書者，於106年7月1日前不得先行於商品黏貼檢驗標識，以免觸犯法規，請試驗室務必協助轉知業者。

4. 104年12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430007280號「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內述自動資料處理機「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通信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其中「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意指手持式設備（例如平板電腦，PDA，……等），另筆記型電腦類(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通信)皆不在除外規定規範中。

5. 實驗室RoHS提問，三組回覆Q&A(如附件)

二、經本局向FCC詢問有關於美方新法規(FCC 14-208)於2016年7月13生效日前已用舊版checklist取得FCC認可之試驗室是否需重新評鑑，FCC表示因舊版checklist無法符合新規定(FCC 14-208)要求，如果原使用舊版checklist取得

認可之試驗室於2016年7月12日後將不再被認可，必須以新版checklist 取得認可才能進行測試，故國內試驗室配合美方法規(FCC 14-208)就必須以新版規定重新進行評鑑才能於生效日後取得認可。

【105.02.17經標六字第10560004430號】（105年0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